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 年 1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    |
|----------------------------------------------------------------|----|
| 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75 号） .....                                | 3  |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77 号） .....                              | 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2012〕138 号） .....                   | 1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br>（粤府〔2012〕141 号） ..... | 2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br>（粤府〔2012〕142 号） .....   | 2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br>（粤府〔2012〕143 号） .....   | 28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br>（粤府办〔2012〕124 号） ..... | 31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乡贤反哺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2〕125 号） .....              | 36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    |
|--------------------------------------------------------|----|
| 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2 号） .....            | 39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br>（粤环〔2012〕80 号） ..... | 43 |

|                                                                     |    |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粤环〔2012〕81号） .....                           | 47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br>（粤环〔2012〕83号） .....       | 51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水水政〔2012〕16号） .....                        | 52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2〕192号） .....                       | 55 |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价〔2012〕266号） .....                         | 58 |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出租屋电费结算行为的通知（粤价〔2012〕276号） .....                          | 62 |
|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施行广东省农村道路旅客运价管理暂行办法<br>的通知（粤价函〔2012〕1423号） ..... | 63 |
| 广东省开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实施标准（2012年修订）<br>（粤食药监法〔2012〕185号） .....             | 64 |

## 【人事任免】

|                               |    |
|-------------------------------|----|
| 省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 | 70 |
| 省府 2012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     | 70 |

## 【资料】

|                    |    |
|--------------------|----|
| 2012 年公报目录索引 ..... | 71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5 号

《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已经 2012 年 10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10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2 年 11 月 28 日

## 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保证消防产品质量，预防和减少火灾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第三条** 消防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鼓励消防产品生产者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消防安全责任考评。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落实消防产品监督抽查专项经费。

消防产品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收取检验费用。

**第六条**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通过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系统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使用的消防产品实行流向信息监督，及时公布涉及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推进消防产品管理信息化。

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系统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免费提供。

**第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对消防产品实行社会监督，宣传消防产品知识和有关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曝光消防产品违法行为。

**第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中发现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的，应当互相通报，实现部门之间案件查处情况和企业信用信息等资源的共享。

## 第二章 消防产品质量责任

**第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相关规定对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相关规定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消防产品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防产品质量负责，保证出厂产品质量、标志、标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生产者应当在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销售产品的相关信息，并对其填写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消防产品销售者应当保持消防产品的质量，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销售者应当在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销售产品的相关信息，并对其填写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购买消防产品前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核对消防产品供货来源，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并留存购买凭证。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中涉及的消防产品，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消防产品有关技

术标准，保证消防产品施工、安装质量。

施工单位在施工、安装消防产品前，应当现场核查消防产品的名称、批次、规格、数量、供货来源等内容，消防产品经现场核查发现与实际不符的，不得施工、安装。核查记录应当存档。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及其施工、安装质量实施监督，并在消防产品的进场查验记录和施工监理记录中签字确认。

对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工程监理单位不得同意施工、安装。

**第十七条** 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确保消防产品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消防产品维修保养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消防产品维修的技术标准，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条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配件、灭火药剂等。

**第十九条** 鼓励消防产品生产、销售、维修保养单位和质量检验机构成立行业组织，制订行业规范，建立自律机制，维护行业诚信，履行消防产品质量责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通信地址，接受有关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的举报。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涉及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可以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查处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者。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有关办事条件、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示范文本以及投诉方式，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事。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并依法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联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年度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计划，依法查处涉及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并向社会

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部门职责范围以外的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并在查处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情况。

**第二十四条** 跨行政区域进行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调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对本省消防产品质量状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发布评估结果、安全预警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确定的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安装、配置消防产品前，抽样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送检消防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更换为合格消防产品。监理单位应当对抽样过程进行监督。

需要抽样检验的消防产品种类、型号及数量，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一）消防产品认证或者技术鉴定的合格证明文件；
- （二）消防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产品铭牌及使用说明书；
- （三）消防产品的外观标识、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等与认证或者技术鉴定的合格证明文件是否一致；
- （四）其他与消防产品质量有关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开展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阅、复制当事人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管理人员签名。被检查单位管理人员对检查记录有异议或者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定和公安部《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对监督抽查的消防产品实施现场检查判定。

消防产品质量能够现场检查判定的，应当现场检查判定，并将检查判定结论送达被检验人。

被检验人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查判定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检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接到检验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检验人。

**第三十一条** 消防产品质量不能现场检查判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 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第三十二条** 检验抽查的样品由被检验人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按照规定的数量抽取；没有具体数量规定的，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样品损坏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被检验人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抽样送检产品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消防产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复检结论表明样品合格的，复检费用列入监督抽查经费。复检结论表明样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检查人承担。

## 第四章 消防产品诚信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实行消防产品诚信分类管理。对于没有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建立激励制度；对于有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建立惩戒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因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的有关信息，及时通过政务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布。

公布事项包括违法单位的名称、字号、地址、法定代表人、消防产品名称、违法事由、行政处罚决定、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消防产品诚信管理信息纳入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有效监控和防范消防产品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对于诚信经营，没有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相关行业协会可以给予表彰。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有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 （一）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 （二）未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技术鉴定合格证明文件，擅自生产消防产品的；
- （三）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消防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 （四）在消防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消防产品冒充合格消防产品的；
- （五）其他涉及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一）建设单位使用或者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 （二）设计单位在消防设计中涉及的消防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施工单位未现场核对消防产品，或者经现场核对发现与实际不符后仍然施工、安装的；
- （四）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或者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同意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在安装、配置消防产品前，未按照规定抽样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或者送检消防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后

未更换为合格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参与或者干预建设工程消防产品的招投标活动；
- （二）指定消防产品品牌或者销售单位；
- （三）利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牟取不正当利益；
- （四）利用职务关系从事与消防产品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五）利用职权干扰消防产品监督检查工作；
- （六）对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行本规定所需的法律文书式样，由省公安机关统一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7 号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10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2 年 11 月 27 日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保护和管理，确保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保障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建设、保护、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是指从佛山市三水区下陈村西江取水口至各水厂沿线的输水泵站、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主要包括：

（一）从佛山市三水区取水口至各水厂沿线用于输水的泵站；

（二）由三水区下陈村西江取水口泵站，穿越江根村，经三水二桥、樵桑联围，穿越南沙涌、东平水道、东沙围、北江大堤、广茂铁路、广三高速、西二环、沿东西二线、佛山一环北线、白坭水道，沿鸦岗大道至鸦岗配水泵站的输水管道干线；

（三）接驳输水管道干线至各水厂的输水管道支线；

（四）沿线的阀门井、阀门、测流测压装置、视频监控装置、标志桩、警示标志、检修通道等输水管道干线和支线的附属设施；

（五）专用的高低压输电线路、变电设备及其构筑物，以及专用的通讯电话线路、无线电等设施及其构筑物等其他配套设施。

**第四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广州市、佛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沿线各级政府配合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保护和管理。

公安、国土资源、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保护和管理。

**第五条**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巡查、养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举

报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广州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佛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管理与保护范围

**第七条**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管理范围为：

- （一）取水口周边 200 米内的区域；
- （二）输水管道边缘水平方向各延伸 5 米内的区域；
- （三）穿越南沙涌、东平水道、西南涌、白坭河的输水管道边缘水平方向各延伸 200 米内的区域；
- （四）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依法征用及租用的其他土地范围。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内的区域。

**第八条**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取水口一定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由佛山市、广州市等有关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共同组织提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划定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与其他设施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或者交叉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与该设施的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单位协商解决。

**第十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置永久性识别标志，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识别标志的埋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在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识别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损坏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

## 第三章 管理与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工程安全运行的

行为:

- (一) 擅自开启、关闭阀门;
- (二) 倾倒、排放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 (三) 敷设可能对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产生侵蚀的管道或者其他构筑物, 种植榕树、桉树等根系发达、可能损坏输水管道防腐层的植物;
- (四) 在未采取加固措施的输水管道上方行驶或者停放车辆, 大量堆放砂石、砖瓦、金属、木材等物品;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害引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穿越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抛锚、拖锚、采砂、挖泥、取土, 但在对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为防洪抢险和航道通航进行疏浚的除外。

禁止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管理范围内进行挖掘、抽取地下水和钻探作业。因道路等工程抢修需要进行挖掘作业的除外, 但须对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在输水管道上方 20 米的空间范围内,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等设施的, 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不得从事危及工程安全运行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排放或者堆放污染物等活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输水泵站、管道、阀门、测流测压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专用输电和通讯电话线路、专用变电设备、专用无线电等设施。

**第十六条** 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设项目, 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工程施工应当接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有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广州市、佛山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工程建设方案、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参与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申请审查工程建设方案的, 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工程建设方案报批申请书;
- (二)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三) 工程建设涉及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区域的总体方案图。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工程建设方案时, 应当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制定供水安全以及其他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开工 7 日前书面通知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进行道路等工程抢修的，相关单位应当同时通知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安全指导。

**第十八条**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巡查和养护制度。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在巡查、养护过程中发现设施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抢修或者排除，并报告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所在地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视频安全监控系统，进行实时可视化监控，发现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或者工程设施运行出现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报告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所在地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进行巡查、养护、抢修、抢险等作业，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扰、妨碍。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抢修、抢险作业，可以先行使用他人土地或者设施，但应当及时告知土地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

因工程巡查、养护、抢修、抢险等作业，给土地、地上附着物或者设施造成损坏的，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对土地、地上附着物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巡查、养护、抢修、抢险等作业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紧急情况下，抢修、抢险作业可以边申请边作业。

**第二十二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规定，建立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机制，制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设备和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引水工程安全事故，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报告。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省行政区域内西江流域水质定期监测和预警制度，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水质出现异常时，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省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发出安全预警通知，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或者进行应急处置。

**第二十四条**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在取水口所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污染或者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或者水质出现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省住房与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跨地级以上市或者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案件，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省有关管理部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务、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设置责任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符合法定条件同意工程建设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未依法建立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未依法建立本省行政区域内西江流域水质定期监测和预警制度, 或者未及时发出安全预警通知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

(五)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未履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埋设和管理职责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依法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安全指导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巡查、养护, 或者未及时进行故障抢修和隐患排除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实时监控, 或者发现工程设施运行受到危害未及时报告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 未依法制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或者未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告的;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未依法进行巡查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未报告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 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损坏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并对公民处以 100 元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 危害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安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 并对公民处以 1000 元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对责任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侵占、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 并对公民处以 1000 元罚款, 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输水管道上方 20 米的空间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等设施的，或者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并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工并采取改正措施；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阻扰、妨碍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进行抢修、抢险等作业，应当予以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广州市南洲水厂引水工程的保护、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佛山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具体管理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广州市南洲水厂引水工程，是指从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取水口至南洲水厂沿线的输水泵站、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他配套设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现代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2012〕13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流通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流通业，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的重大战略举措，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内生增长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加快推进流通强省建设，现就加快我省现代流通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保障供给、稳定物价、普惠民生的基本导向，坚持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与加强政府引导相结合、注重服务生产与服务生活相结合、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相结合，着力优化发展环境，改革流通体制，创新流通业态，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推动现代流通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

（二）主要目标。到 2015 年，我省现代流通业发展实现以下目标：

**1. 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基本建成城乡一体、区域协调，内外互动、安全高效，组织化和集约化程度较高的现代流通体系，全省流通业增加值达到 1.2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提高到 18% 以上；

**2. 流通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以信息化促进流通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电子商务普及应用水平明显提升，新一代电子商务发展取得新突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3.2 万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 10%；

**3. 与制造业协同发展的水平明显提高。**物流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流通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明显下降；

**4. 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培育出一批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现代物流龙头企业，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商务标杆企业、交易平台和产业集聚区，一批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国际采购分销中心，一批规模较大、核心竞争力和带动能力强的连锁经营

龙头企业，产业组织化、规模化程度明显提高，其中全社会连锁企业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46% 左右；

**5. 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更加完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流通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产业竞争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基本建成流通强省。

## 二、着力建设与港澳地区错位发展的国际现代物流中心

(三) 建设完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加强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关键节点建设，完善交通运输体系，打造高效便捷、无缝衔接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and 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围绕空港、海港和铁路枢纽，建设一批枢纽型保税物流基地。鼓励在各类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配送、车辆调度、信息交易、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园区。依托中心城市和大型商品集散地建设一批多功能、高层次、集散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区域物流中心。

(四) 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支持民营资本投资物流业。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整合功能、延伸服务，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支持大型物流企业通过兼并联合、资产重组、上市等方式加快发展壮大，加强企业品牌建设，增强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展成为具有全球运营网络的跨国公司。

(五) 推动发展支撑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综合性物流服务。以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为主攻方向，支持物流企业运用有效手段提高供应链整合能力，加快物流运作模式创新，提高网络化、一体化服务能力，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准时制生产、库存控制、仓储管理、流通加工、分销、配送、回收等全程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加快将广东建设成为亚太地区供应链管理中心。实施物流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示范工程，强化物流业与商贸业联动发展。

(六) 提高物流专业化服务水平。鼓励珠三角地区和其他区域性中心城市、专业镇根据产业布局及行业发展需要，建设规模合理、运作规范、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城市专业物流中心。加快专业市场的物流配套，发展农产品和食品流通冷链物流，支持新建、扩建一批现代化冷库。鼓励发展工业废弃物物流及特种商品物流，倡导发展绿色环保物流，积极扶持甩挂循环运输模式。

(七) 推进智慧物流建设。整合区域物流信息平台资源，加快建成南方现代物流

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一批提供全程供应链服务的行业物流专业公共信息平台。鼓励相关信息技术的研究和集成创新，加快推广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标签等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支持物流企业信息、服务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快对现有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的标准化改造，采用标准化物流设备，加快建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快捷化、可视化等现代物流体系。

### 三、着力建设珠三角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八）推动广东企业、广东商品、广式服务加快应用电子商务。继续办好“广货网上行”，大力推动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提升电子商务平台交易规模和影响力，提高广货市场占有率。鼓励发展网上交易市场、网上商店、网上商务等多种电子商务模式，大力发展移动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网络团购业务。支持大型企业加快利用电子商务改造供应链流程，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拓展市场，支持生产制造企业网络直销、大型商贸和外贸企业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鼓励发展鲜活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建设“中央大厨房”，发展“网上菜市场”。引导电子商务向物流、会展、旅游、文化、教育、医疗、农业、数字出版、服务贸易、社区服务等领域拓展。

（九）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在电子产品、家电、陶瓷、服装、家具、灯饰、皮具、酒店用品等领域发展壮大一批专业性电子交易平台，突出抓好广东商品国际采购中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大型互联网和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加快发展，打造一批规模大、多元化、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的标杆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和规范钢铁、煤炭、塑料、石油、矿产、粮食等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发展，提升我省大宗商品价格话语权。

（十）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支持建设一批电子商务创业园，打造中小电子商务企业孵化器。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向各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集聚，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园区），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园区）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支持广州、深圳、汕头等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开展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引领带动全省电子商务发展取得新突破。

（十一）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支撑体系。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标准，加强电子商务立法，加快城市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电子认证服务，打造具有公信力的电子商务信用、认证平台，推动粤港澳数字证书尽快实现互通互认。规范发展电子支付，鼓励建设在线支付平台，积极发展移动支付。加快构建与电子商务发展相

适应的现代快递、物流配送体系，适当放宽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线路、时间和停车限制，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

#### 四、着力建设国际采购分销中心

(十二) 建设专业化国际采购中心。支持相关企业采取实体与虚拟相结合方式，依托我省优势传统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建设一批集产品展示、交易、设计、品牌营销、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国际采购中心。加快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大力推广委托制、拍卖制、仓单交易、网上交易等现代交易方式，打造国际交易平台。加强国际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搭建金融、设计创意、公共信息及专业服务等各类平台，引进先进认证管理体系。加快打造一批设施先进、功能完备、交易规范、品牌知名度高的国际采购中心。

(十三) 打造国际会展中心。坚持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原则，完善会展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推动资源整合，优化产业布局，促进错位发展，提升会展业发展水平，打造珠三角会展产业带。学习借鉴会展业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推动广州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建设，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继续保持国际领先地位。完善法规制度，加大政策扶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一批会展品牌、龙头企业集团和国际著名专业展会。创新办展方式，积极推动会展与实体经济融合，鼓励采取“基地+展会+交易”和“一业一展一网”发展模式，打造一批专业性强的特色专业展会。

(十四) 规划建设进口商品交易中心。鼓励企业加强与国（境）外制造企业和供应商战略合作，积极争取进口商品代理经销权。支持企业建设大宗商品、先进装备及关键零部件、能源、原材料，以及国内紧缺的中高档消费品等进口商品交易中心，打造一批“国际采购—进口—经销代理”一体化平台，提供展示、进口、融资、采购代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

#### 五、着力建设区域城乡一体化现代流通网络

(十五) 加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根据商业网点发展建设需求，科学编制商业网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建设大中城市核心商圈，积极打造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的珠三角国际高端消费圈。合理布局建设区域商业服务中心，满足区域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加强新建小区商业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商业服务网点，推进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加快建成以城市核心商圈为龙头、区域商业服务中心为骨干、社区商业服务网点为基础的多层次商业服务网络。

(十六) 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支持大型连锁企业通过特许加盟、并购等方式发展壮大，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自愿连锁组织起来，走集约化发展道路。鼓励连锁企业依托实体网络优势，大力发展网购、邮购、电视购物等新型业态，发展商品配送服务，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支持连锁企业提高经营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跨区域拓展经营网络，大力开拓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推动零售企业转变营销方式，提高商品自营比重。

(十七) 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在主产区或主销区、集散地扶持发展一批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推进农超、农批、农餐、农校对接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农产品直购直销。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有关农产品深加工、销售和物流配送一体化业务，促进地方特色农产品季节性生产、全年性消费，区域性生产、全球性消费。加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扶持力度，支持承办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技术，加强配送中心建设，强化服务指导和统一配送，开展农产品收购、加工和销售，积极将农村各类中小微型商业网点纳入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流通渠道。支持“农家店”拓展服务功能，开展水、电、气、通信费代收代缴以及邮政、快递、维修、家政、废品回收等便民利民服务，充分发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在促进工业品下乡与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便民利民的“一网多用”作用。

## 六、着力优化流通业市场发展环境

(十八) 规范市场秩序。深入开展“三打两建”专项行动，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以及对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级评定体系，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披露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制度。支持专业市场、工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探索建立市场化的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市场监管法规规章，大力推行在线监管、溯源监管、信用监管等现代监管模式，重点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电子商务等重点行业 and 新兴领域的监管。继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百城万店无假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正版正货承诺”等活动。

(十九) 建立统一开放市场。加快消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支持连锁企业经营各类专营专卖商品，开展电话、公交卡充值和代收代缴水、电、气费及代邮、代购、洗涤、维修等各种便民服务项目，各地政府及部门不得干预连锁企业总部统一采购、跨区域配送非处方药品、食盐、烟草、肉品等各类商品，不得阻碍、限制外地商品、服务和经营者进入本地市场。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流通领域，引导民间资本有序进入成品油市场，支持发展融资租赁、拓展拍卖业务领域、规范发展典当业务。积极申请开展国家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加快推进大流通、大市场建设。

(二十) 提高市场保障能力。支持建设和改造一批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优化储备品种和区域结构，适当扩大肉类、食糖和小包装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储备规模。加强市场应急调控骨干企业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商品迅速集散能力。

(二十一) 大力培育消费市场。落实国家鼓励节能产品消费政策，完善配套措施，扩大补贴产品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实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完善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千方百计促进就业、鼓励创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支持发展信用消费。

## 七、加强政策扶持

(二十二) 加强用地保障。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 10%；严格社区商业网点用途监管，不得随意改变必备商业网点的用途和性质，拆迁改建时应保证其基本服务功能不缺失。鼓励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流通设施。政府对旧城区改建需搬迁的流通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在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支持依法使用农村集体用地发展现代流通业。制定政府鼓励发展的流通设施目录，对纳入目录的项目用地予以支持。依法加强流通业用地管理，禁止以物流中心、商品集散地等名义圈占土地，防止土地闲置浪费。

(二十三) 加大财政支持。省财政整合现有支持市场开拓、现代服务业、流通服务等专项资金，支持发展现代流通业。支持流通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与高校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将流通企业运用先进技术和采用先进专用技术设备纳入技术改造专项给予大力支持。鼓励流通企业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加强节能减排，对年节能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鼓励符合条件的现代流通业企业申请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服务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等各种专项资金。鼓励各地根据实际，进一步加大对现代流通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

(二十四) 加强金融服务。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大力发展引进基金、信托、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保险、信用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发展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保证保险，加快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流通业发展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动产、仓单、商铺经营权、租赁权等质押融资。改进信贷管理，发展融

资租赁、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商业保理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流通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落实省政府与有关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引导信贷资金更多投向流通领域。鼓励优化银行卡刷卡费率结构，降低商业、餐饮业等行业消费刷卡手续费率。

（二十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有关在一定期限内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将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扩大到有条件的鲜活农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环节增值税优惠，以及跨地区发展连锁企业总分机构汇总纳税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流通企业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流通企业开发电子商务平台、信息系统等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享受相关优惠。

（二十六）降低流通费用。抓紧出台降低流通费用综合性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规范各项行政性收费标准。全面清理道路和水路运输行业收费，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坚决取缔各种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加快推进普通公路收费站撤销工作和高速公路“一张网”收费。针对国际标准集装箱、大吨位货车、甩挂运输推荐车型车辆的道路通行，研究出台优惠政策。加快建立道路货运行业运价和油价联动机制。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全部免缴车辆通行费。切实规范农产品市场收费、零售商供应商交易收费等流通领域收费行为。尽快落实流通企业用电用水与一般工业同网同价政策。

（二十七）加强对外合作。全面落实 CEPA 及其补充协议，加快粤港澳流通业合作。进一步提高流通业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流通企业，吸引跨国公司来粤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商品采购中心和分拨中心。支持我省企业与国内外大型流通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合资合作，推动企业改组、改造和业务创新。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深化口岸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电子口岸建设，提高通关效率。

##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省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现代流通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全省现代流通业发展中的全局性、关键性和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

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对发展现代流通业的协调领导。

（二十九）完善政策法规。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流通领域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2〕687号）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法制办、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对我省涉及流通业的政策法规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及时修订或废止与现代流通业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规定。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抓紧制定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支持现代流通业发展的配套政策。

（三十）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与部门、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流通专业人才机制，多渠道培养流通专业人才。依法落实企业建立员工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提高流通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支持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大型流通企业大力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所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十一）加快社会组织发展。全面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粤委〔2012〕7号），支持“一业多会”发展。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加快发展流通领域社会组织及技术、节能、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强化流通领域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力度，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立决策征询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行业协会在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十二）加强统计监测。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会同省统计局和有关行业协会，加快研究、制定我省流通业统计指标体系，积极开展相关统计调查工作，建立统计数据库，及时准确反映我省现代流通业发展情况。加快统计监测信息成果转化，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提高预警和调控能力，定期开展全省及各市流通业竞争力研究与评价。

（三十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现代流通业在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中的突出作用，加强广东流通品牌的整体宣传与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发展现代流通业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进一步重视现代流通业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 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科学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2〕14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58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充分认识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重要意义

我省是外向型经济大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对我省加快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和发展，将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作为我省加快外经贸战略转型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抓手之一，明确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培育产业集群、建立进口基地、培育外贸新增长点等政策取向，并将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资源整合和政策叠加作为大力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增长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领会国发〔2012〕58 号文的精神实质，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各项工作。

## 二、加强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规划和建设

要结合各地经济环境和资源布局、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加强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规划工作，强化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推进各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规划建设；要按照国发〔2012〕58 号文要求，及早谋划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等工作。对已获批建设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推进加快建设，确保按时通过验收，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尽快产生效益；对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按照“合理配置、协调发展”的原则，切实做好规划论证。省外经贸厅要会同海关广东分署等有关单位，加强对各地规划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指导，积极推动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促进我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创新发展。

### 三、全力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质量和整体效益

不断增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的内生动力，着力引进高端制造、服务业的外向型大项目；积极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培育区域外围产业配套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要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业务类型，优先选择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项目开展检测维修、研发设计、融资租赁等新型保税服务业务，不断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质量及整体效益，加快培育形成高端入区、周边配套、辐射带动、集聚发展的良好格局。

### 四、健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综合管理机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省市联动、部门配合、责任明确、高效协调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责任，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规划、建设和发展提供保障。省政府建立由省外经贸厅和海关广东分署等有关单位参加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机制，负责对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规划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具体由省外经贸厅会同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指定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工作。

### 五、认真制定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实施方案

省外经贸厅要会同海关广东分署等有关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国发〔2012〕58号文精神，抓紧研究制定我省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报省政府审定，并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实施，切实促进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又好又快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7 日

注：〔《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58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2〕14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健全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管理机制。从 2013 年起，在对象认定上，要全面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核查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状况开展定期核查，杜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应保未保”和“终身制”现象，切实维护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公信力；在审批或复核低保资格时，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十二五”时期暂不计入家庭收入。在日常管理上，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和社会监督机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要设立公示栏，长期、真实公示入户调查情况、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补差金额等信息，畅通社会信息反馈渠道。

## 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各地要根据维持当地城乡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支出数据，统筹考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测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3 年底前，要采用消费支出比例法，明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当地城乡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制定和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健全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2014 年底前，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要达到全国前十名的水平，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只叠加、不冲减、不冲销”的原则，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 三、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机制，健全工作机构，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信息核对平台，研究制定具体的信息查询办法，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高效、公正。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佛山市及顺德区要在 2013 年完成相关工作，其他各市要在 2015 年完成。

#### 四、加强低保工作保障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要求，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足额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当地低保核查工作的实际需要；省、市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要科学整合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按要求配备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具体配备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7 日

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2〕1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环境保护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7 日

#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工作，提高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and 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环境敏感程度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应积极配合上级环保部门的审批工作，并配合开展对该项目的环保监管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条** 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重污染行业项目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按规定由国家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具体名录由省环保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

**第六条** 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由国家和省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

（一）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水利、石油、天然气、化工、轻工、纺织化纤、汽车、船舶、电子、制药（化学药品制造除外）、选矿、非金属矿开采、水泥粉磨站、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水运、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日处理规模 5 万吨以上污水处理等项目；

（二）在经审批的重污染行业统一定点基地内建设的印染（设漂染工序）和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项目；

（三）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及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应用项目，不跨市行政区域的 110 千伏以上、220 千伏以下送（输）变电项目，广播

电视发射台、无线电台、雷达系统等按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电磁辐射项目；

(四)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项目；

(五) 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环境不良影响，有关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项目；

(六) 其他在地级以上市范围内可能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项目。

具体名录由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依法制订，并报省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发布实施。

**第七条** 县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本办法第五、六条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第八条** 各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名录实行动态评估、管理和调整。

**第九条** 地级以上市和县级环保部门不得审批重污染行业统一定点基地外的化学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印染（设漂染工序）、鞣革、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第十条** 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可要求下一级环保部门提出初审意见。下一级环保部门应在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由国家和省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应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 纳入专项规划或区域性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在专项规划或区域性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有审查权的环保部门审查通过后，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可适当下放，具体由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上级环保部门对下级环保部门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可以依法予以撤销。对相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和县级环保部门应定期将其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情况报送上一级环保部门备案。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环保部门制订。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分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9〕104 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2〕1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 号）精神，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医改工作深入推进的新形式，进一步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确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不破，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便利性，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明确乡村医生职责，改善乡村医生执业场所条件，实现村卫生站和乡村医生全覆盖；将村卫生站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健全乡村医生补偿、养老保障机制，完善培养培训制度，规范执业行为，强化管理指导，提高乡村医生队伍服务能力，为广大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 二、明确乡村医生职责

乡村医生（包括在乡村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主要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指导下，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传染病防控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方法为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将超出诊治能力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乡镇卫生院及县级医疗机构；受卫生部门委托填写统计报表，保管有关资料，开展宣传教育和协助城乡居民医保筹资等工作。

## 三、实现村卫生站和乡村医生全覆盖

### （一）合理规划、设置和建设村卫生站。

县（市、区）卫生部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按照方便群众和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区内的服务人口、居民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规划、设置村卫生站。每个行政村应设置 1 间村卫生站，服务人口较多或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原则上不设村卫生站。对目前仍没有村卫生站的行政村，鼓励采取乡村医生联办、个体举办，政府、集体或单位举办等多种形式设置村卫生站。

村卫生站的房屋面积要求不低于 60 平方米，基本医疗设备要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标准进行配备。村卫生站应设立诊室、治疗室、防保室和药房，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值班室；开展静脉给药服务项目的应设立观察室。村卫生站登记的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和全科医疗科，提供中医服务的应将中医科登记为诊疗科目，其他诊疗科目原则上不得登记。

（二）合理配置乡村医生。乡村医生可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包括村卫生站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办的诊所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在村卫生站执业的乡村医生由县级卫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考核确定，原则上 1000 至 3000 服务人口应有 1 名乡村医生，服务人口较多或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当增加；每个村卫生站至少应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妇幼医疗工作需要配备女性医务人员。鼓励采取定向培养、委托培训、乡镇卫生院派人驻点等多种方式引导具有资质的从业人员到村卫生站执业。由乡镇卫生院驻点的，必须有相对固定的服务场所和人员，并保证服务时间。

#### 四、加强乡村医生和村卫生站管理

（一）加强乡村医生准入管理。乡村医生必须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在卫生部门注册并获得相关执业许可。县级卫生部门要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乡村医生的准入管理。从事护理、公共卫生等其他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新进入村卫生站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严禁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非法行医。

（二）规范村卫生站的名称和标识。各地级以上市卫生部门应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统一规范当地村卫生站的名称、标识及宣传栏。由政府设置的村卫生站按照“乡镇名+行政村名+卫生站”的方式进行命名，其他性质的村卫生站的识别名称中不得含有行政区划名称；行政村有多个卫生站的，可在村卫生站前增加自然村名。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设置的村卫生站识别

名称中应含有设置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三) 强化县级卫生部门的管理职责。县级卫生部门要科学划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的职能分工,合理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加强绩效考核,切实提高对农村卫生事业的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符合村卫生站功能定位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对乡村医生的服务行为和药品器械使用等进行监管,督促其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诊疗操作规程和用药规定,做到诊疗有登记、开药有处方、转诊有记录、疫情有报告、公共卫生服务有台账。严格一次性医疗用品的使用、处置与管理。加强村卫生站输液执业行为管理,对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经县级卫生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静脉输液,对违规者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四) 推动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鼓励各地在不改变乡村医生人员身份和村卫生站法人、财产关系的前提下,积极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由县级卫生部门委托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站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和药品器械供应管理以及绩效考核。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继续探索将乡村医生的业务收入、社会保障和村卫生站资产纳入乡镇卫生院进行统一管理。加强对村卫生站的规范化管理,切实做到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及信息公开上墙,统一统计信息、原始台账资料登记簿、基本医疗诊疗登记与处方以及健康教育宣传栏。完善业务技术规范 and 乡村医生例会制度,加强服务质量管理,预防医疗差错和事故,确保医疗安全。县级卫生、财政、价格等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站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管,督促其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开医疗服务和药品收费项目及价格,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

(五) 加大村卫生站信息化建设力度。各地要将村卫生站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其服务行为、药品器械供应使用加强管理和绩效考核,提高乡村医生和村卫生站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我省卫生信息系统建设的工作部署和村卫生站的功能定位设计有关软件,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

## 五、将村卫生站纳入相关制度实施范围

(一) 在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将村卫生站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各项政策,实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村卫生站使用的基本药物由乡镇卫生院负责供应。村卫生站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验收记录,不得擅自扩大用药范围。在村卫生站执业的乡村医生要全部使用基本药物。县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村卫生站人员合理用药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督

管理，提高乡村医生合理用药水平，确保安全用药。

(二) 将村卫生站纳入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实施范围。鼓励各地在推进门诊统筹工作中，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门诊服务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报销范围，并将村卫生站收取的一般诊疗费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支付范围，支付比例与要在乡镇卫生院就医的支付比例基本持平，城乡居民医保支付 70%。各地应结合推进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医保对村卫生站医疗费用和服务行为的监管作用，同步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利用支付政策引导乡村医生优化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要加强监管，加大对虚开单据和骗取、套取城乡居民医保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六、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

(一) 健全多渠道补偿机制。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多渠道予以补偿。

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县级卫生部门应在核定村卫生站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口数量能力的基础上，按照村卫生站医生能做的要尽量下放的原则，明确划分镇、村两级卫生机构在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的责任，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将相应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拨付给乡村医生，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个人和城乡居民医保资金进行支付。各地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要求，合理制订村卫生站一般诊疗费标准。要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医保对乡村医生的补偿作用，并综合考虑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不增加群众个人负担，对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报销范围的村卫生站进行补偿，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省财政继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村卫生站按照每个行政村每年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保证在村卫生站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各地可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采取专项补助方式对在村卫生站执业的乡村医生给予定额补偿，具体补偿政策由各地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对服务年限长和在偏远、条件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

(二)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生活问题。结合我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新农保）的工作部署，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对符合

新农保待遇领取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养老金。允许 60 岁以上（含 60 岁）担任接生员、赤脚医生 10 年以上（含 10 年）的乡村医生，通过一次性趸缴（不超过 10 年）的缴费方式提高其新农保待遇水平。一次性趸缴费按照自愿原则采取“个人缴一点、村集体经济补一点”方式进行，个人和村集体经济具体分担比例和缴费水平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当地新农保政策研究确定。

从 2013 年 1 月起，对已离岗的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经济欠发达地区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省、市、县、村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解决。我省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审核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等工作，由省卫生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负责，并研究制订具体方案。

## 七、加强对乡村医生的培训培养

省级、市级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制订乡村医生培训规划，并采取临床进修、集中培训、城市支农等多种方式，选派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学院校接受培训，对县级卫生部门开展乡村医生培训工作给予积极指导和大力支持。县级卫生部门要制订年度乡村医生培训计划，保证乡村医生每年至少接受两次岗位技能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两周。乡镇卫生院要协助抓好培训计划落实。各级卫生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要通过业务讲座、临床带教和例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以及利用现代信息网络采用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乡村医生的在岗培训。

县级卫生部门要编制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库，从本地选派人员进行定向培养，及时补充到村卫生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城市退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站工作。鼓励乡村医生参加医学学历教育，促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结合探索建立全科医生团队和推进签约服务模式，积极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

## 八、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扎实推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我省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在本实施意见出台 30 个工作日内,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分别报送省医改办、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 落实资金投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督促指导所属县级政府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以及村卫生站建设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切实为乡村医生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1 月 27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乡贤反哺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12〕12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大海内外杰出乡贤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开拓者、建设幸福广东的重要参与者。为进一步凝聚乡贤力量,鼓励外出乡贤回归家乡投资兴业,发挥乡贤对家乡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推动珠三角地区升级发展、东西东北地区加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乡贤反哺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开展“乡贤反哺”主题招商活动,利用世界客商大会、侨博会、新粤商大会等品牌活动,为乡贤搭建回归桥梁。在乡贤企业集中的地方建立工作站、联络点,密切乡贤与家乡的联系,为外出乡贤回馈家乡做好相关服务。充分发挥地方商会、社团组织的作用,推动乡贤企业回乡投资。各地要出台措施积极吸纳乡贤资本参与本地建设,支持在外乡贤通过资本运作参股本地企业,支持按照市场规则回乡建设或与政府合作共建工业园区、经营性基础设施等项目。

(二) 加快完善承接平台。鼓励各地依托现有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

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各类园区，承接乡贤回归投资项目。鼓励乡贤企业抱团回乡投资，在现有各类园区中建设“园中园”。抱团回归乡贤企业投资额达到一定规模，用地需求超过现有园区承受限度的，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程序另行规划建设新园区。符合相关规定的，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当地政府申请纳入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园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确保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为乡贤回归企业打造优质承接平台。

（三）切实保障企业用地。各地要建立乡贤回归企业用地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对优质项目用地指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安排。对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乡贤回归工业企业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对乡贤回归企业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省国土资源厅要实行用地报批联合审查制度，加快审批进度。鼓励和引导乡贤回归企业参与“三旧”改造并享受省的有关优惠政策。

（四）加强财政资金支持。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乡贤回归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企业转移奖励资金和产业转移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乡贤回归企业的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和升级扩能，并对乡贤个人的纳税贡献给予适当奖励。对科技界乡贤在家乡搭建产学研平台，推动实现专利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各级相关专项资金予以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乡贤回归企业，可享受创业孵化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

（五）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政策性住房、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等领域和开展自主创新的乡贤回归企业，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捐资建设公益性设施的乡贤回归企业，要积极指导帮助其完善捐赠手续，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乡贤回归企业在转出地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利用资源企业等资格的，在有效期内按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可延续认定资格，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对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乡贤回归企业实行“零收费”制度，除国家规定统一征收的税费外，不再征收省级以下地方性行政事业性收费。鼓励各地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在国家的相关政策内，乡贤回归企业用水、用电及其他收费按照当地同类企业的最低标准执行。

（六）积极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向乡贤回归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省和各地融资担保平台等各类融资服务机构积极向乡贤回归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乡贤回归企业融资。积极支持乡贤回归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乡贤回归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七）加强人力资源保障。加大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力度，提高本土化用工比例和劳动力技能水平，积极解决企业对技能型劳动力的需求。通过举办“南粤春暖”等就业服务活动，在乡贤回归企业和劳动者之间搭建平台。加强与外省（区）人力资源联网对接，积极帮助乡贤回归企业引进急需中高端技能人才。鼓励在外经营人才、管理人才、科技人才、技能人才、高等院校毕业生等回乡创业发展。对符合外国专家条件回国投资创业的乡贤，优先办理外国专家来华许可。

（八）大力提升服务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了解乡贤和乡贤回归企业的政策诉求，创新服务方式方法。简化乡贤回归企业办理手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对工商注册、用地、用水、用电、用工、环评、立项等方面的审批事项，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有条件的地区要开通“一站式”服务平台。各地要建立乡贤名录和乡贤回归企业资料库，对在外乡贤和乡贤回归企业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对回乡创业的乡贤，积极提供创业培训、创业信息、咨询指导、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和跟踪扶持等方面的优质服务。妥善解决回归乡贤及其直系亲属的入户、社保、医疗、教育等社会服务需求，解决海外回归乡贤的签证、居留等相关问题。

（九）完善表彰奖励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乡贤，要采取多种形式给予表彰奖励。拓宽回归乡贤政治参与渠道，切实提高其社会政治地位；鼓励海内外乡贤回乡参加乡贤理事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指导支持回归乡贤发起成立或积极参与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对乡贤在外帮助家乡和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开拓市场、扩大经贸合作，或与家乡政府部门合作共建代理招商网点的，要根据所作贡献给予相应奖励。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挥乡贤对家乡建设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组织协调和沟通服务机制。各地要制订完善本地乡贤回归企业认定标准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组织开展回归认定工作，编制回归企业名录，完善细化本地推动乡贤回归的政策措施。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乡贤回归家乡投资兴业的典型事例，形成深入实施“反哺工程”的良好氛围，引导乡贤回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7 日

# 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2 年 11 月 26 日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2 号发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土地整理储备机构进行耕地储备指标交易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耕地储备指标，是指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的，经验收确认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后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指标。

本办法所称耕地储备指标交易，是指按照本办法以出售和购买等方式转让和受让耕地储备指标的行为。

**第三条** 市土地交易机构负责履行耕地储备指标交易服务职能，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储备指标公开交易活动，是市级耕地储备指标交易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市级交易机构）。

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广州土地交易机构作为省级耕地储备指标交易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易机构），负责组织跨市级行政区域的耕地储备指标公开交易活动。省人民政府对耕地储备指标交易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级和市级交易机构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监察部门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省级交易机构组织跨市级行政区域的耕地储备指标公开交易活动应当通过网上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市级交易机构组织耕地储备指标公开交易活动，除可通过网上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外，也可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第六条** 市、县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取得的耕地储备指标在确保本地区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耕地占补平衡的情况下可以有偿转让给其他市、县用于耕地占补

平衡。

耕地储备指标跨县级行政区域交易需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跨市级行政区域交易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耕地储备指标转让后，受让方不得将耕地储备指标再次转让。

**第七条** 指标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 (一)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规则；
- (二)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运作程序；
- (三) 指标交易机构的服务承诺；
- (四) 其他必要的工作制度。

广州市拟订的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的工作制度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八条** 跨市级行政区域交易耕地储备指标的，交易价格不得低于县和县级市辖区耕地开垦费缴纳标准。在市行政区域内交易耕地储备指标的，交易价格最低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耕地储备指标公开交易服务费标准，按照“按宗收取、费用合理”的原则，由省物价主管部门会同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 第二章 交易程序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土地整理储备机构出售或者购买耕地储备指标的，应当委托省、市级交易机构发布耕地储备指标出售或者购买公告。其中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土地整理储备机构拟跨县级行政区域出售或者购买耕地储备指标的，应当同时提交当地县人民政府同意出售或者购买的文件。跨市级行政区域出售或者购买耕地储备指标的，应当同时提交当地市人民政府同意出售或者购买的文件。

接受委托的指标交易机构应当在接受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包含拟出售或购买的耕地储备指标相关信息的公告在交易场所和互联网发布。

省级、市级交易机构不得将拟通过网上公开竞价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的耕地储备指标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不得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

**第十一条**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公告期限为 20 天。公告有效期内接受符合要求的单位报名，竞价时间为公告有效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通过省级和市级交易机构发布的出售指标公告，拟购买耕地储备指标的单位可以报名，并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市或县人民政府同意购买的文件。

通过省级和市级交易机构发布的购买指标公告，持有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储备指

标的单位可以报名，并应当在报名时提交市或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指标合法性和真实性审查的文件，按照要求同时提交市或县人民政府同意出售的文件。

**第十二条** 能够满足公告交易条件的单位均可在公告有效期内报名，报名时应当交纳交易保证金，保证金数额按照公告交易数量与耕地储备指标交易价格最低标准乘积的百分之一确定。若在交易公告期限内，无符合条件单位报名的，指标交易机构应当公告提示本次交易中止。

交易中止期间，指标交易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启动交易程序，中止满一年没有重新启动交易的，应当公告提示交易终止。委托单位申请终止交易的，指标交易机构应当公告提示本次交易终止。

**第十三条** 购买方以公开挂牌和网上公开竞价方式购买耕地储备指标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能否成交：

（一）在规定期限内只有一个竞卖人，且报价不高于公告最高价的，则此次交易成交；

（二）在规定期限内有两个以上竞卖人的，允许多次报价，报价最低者取得成交资格；报价相同且高于按照本办法确定的交易最低价的，由先报价者获得成交资格；

（三）在规定期限内有两个以上竞卖人且报价均为按照本办法确定的交易最低价的，则以摇号方式确定成交方。

报价以报价单为准。报价高于公告最高价和低于按照本办法确定的交易最低价的为无效报价。

**第十四条** 出售方以公开挂牌和网上公开竞价方式出售耕地储备指标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能否成交：

（一）在规定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且报价不低于公告最低价的，则此次交易成交；

（二）在规定期限内有两个以上竞买人的，且报价均为公告最低价的，则以摇号方式确定成交方；

（三）在规定期限内有两个以上竞买人的，允许多次报价，报价最高者取得成交资格；多次报价后，报价相同且高于公告最低价的，由先报价者获得成交资格。

报价以报价单为准。报价低于公告最低价的为无效报价。公告最低价不得低于按照本办法确定的交易最低价。

**第十五条**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公告发出后，在有关单位报名并报价后，除因不可抗力或司法裁判等特殊原因外，不得对公告内容作出修改、中止或终止交易程序。

**第十六条** 耕地储备指标成交方确定后，由指标交易机构与指标交易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将成交具体信息在交易平台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单位和个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指标交易机构提出，指标交易机构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作出答复。指标交易机构经调查认为指标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宣布成交结果无效；涉及跨地级以上市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的，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成交双方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或指标交易机构作出异议不成立答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耕地储备指标交易合同。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合同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合同标准文本。

**第十八条** 跨市级行政区域交易耕地储备指标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通过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逐级申请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跨县级行政区域交易耕地储备指标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通过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申请审核确认应当提供下列材料：确认申请书（应包含经县或市人民政府同意字样），耕地储备指标交易合同（复印件），交易的耕地储备指标信息等。

省、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该在收到交易双方的确认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双方出具指标交易确认文件。

**第十九条**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后，耕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耕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补充耕地的保护和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补充耕地的用途管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跟踪做好补充耕地的种植管理。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耕地储备指标管理台帐，对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增加耕地储备指标和用于耕地占补平衡核减耕地储备指标，以及因交易耕地储备指标而增加和减少耕地储备指标及时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转让耕地储备指标的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用于耕地开发、耕地保护、异地造林、农田林网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转让的耕地储备指标是否已使用、面积是否准确、备案信息是否取得、是否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等进行审查，并对拟转让的耕地储备指标有关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成交结果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参加耕地储备指标网上交易活动的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二) 参加耕地储备指标网上交易活动的单位互相串通，操纵指标交易活动的；  
(三) 指标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和利用技术手段为有关单位骗取成交。

**第二十四条** 耕地储备指标成交结果，除因不可抗力或司法裁判等特殊原因外，受让方和转让方必须予以认可，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拒签合同。对无故拒签合同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当将其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名单，予以公告，两年内不得参与耕地储备指标交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省、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指标交易机构应当设立举报或投诉电话、信箱，接受单位和个人对耕地储备指标交易中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检举、投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有单位购买耕地储备指标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市范围内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11 月 24 日以粤环〔2012〕80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信

用信息公开，营造环境影响评价市场诚信环境，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市场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建立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公布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情况，并对信用信息及档案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环评业务的机构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等环评专职人员。

**第三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系统用于采集、核实、汇总和发布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情况，以供社会监督，并便于建设单位自主择优选择评价机构。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由省环境保护厅及其授权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第二章 信用信息评价等级及认定

**第六条** 评价机构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制度。信用等级分为：A 级（优秀）、B 级（良好）和 C 级（不良）三个等级。

**第七条** “A 级”信用等级认定应满足以下情形之一，且连续两年有业绩但无不良行为记录：

（一）一个年度内环评文件日常考核成绩平均分达到 80 分以上；

（二）一个年度内获得 2 次省级或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通报表彰或两次良好行为记录；

（三）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机构，认定为“C 级”信用等级：

（一）一个年度内环评文件日常考核成绩平均分低于 70 分；

（二）一个年度内受到 2 次省级或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通报批评或有两次不良行为记录；

（三）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第九条** “A 级”和“C 级”信用等级范围之外的评价机构均为“B 级”。

**第十条** 信用等级的授予和变更由省环境保护厅认定。

信用等级认定后三个月才能申请上升等级，每上升一级需在一个年度内具备至少 2 次良好行为记录。

若在一个年度内出现 2 次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第十一条** 办法所称良好行为包括：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环评工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有严格的内部管理、环境影响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环境影响评价职业道德等，且所编制的环评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良好行为，良好行为由负责审批环评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一）所编制的环评文件具有技术创新思路或明显社会效益，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研究领域有突出成果或表现，能在行业内起到带动和示范作用；

（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客观、准确反映建设项目和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评价因子选取正确，评价等级和范围确定合理，提供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并满足时效性要求；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及参数选择合理，预测结果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

（三）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价结论正确，在同类报告书中具有领先水平或有显著创新和开拓性；

（四）在改善环境质量、节能减排、优化工艺、优化选址选线、优化运行调度等方面有突出作用；

（五）解决了环评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对提高环评技术水平起到重大示范作用；

（六）已实施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挥了显著的指导作用并取得应用效果；

（七）获得省级或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通报表彰或书面表扬；主持编制的环评文件被省级或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或评估单位评定为优秀；经省级或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确认的其他良好行为。

**第十二条** 办法所称不良行为包括：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环评工作过程中，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等国家和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或所编制的环评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不良行为，不良行为由负责审批环评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一）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出现较大失误的；

（二）环境现状描述不清或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

（三）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存在较大疏漏的；

（四）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

（六）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

（七）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议不充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的；

（八）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的；

（九）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记入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形；受到省级或地

级以上市环保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通报批评；经省级或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确认的其他不良行为。

###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平台管理

**第十三条** 省环境保护厅定期在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平台上向公众发布报批项目的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备案信息、业绩（包括日常考核成绩、年度考核结果）、信用评级情况等。

地级以上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平台公布上月所受理项目的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等相关信息，包括评价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日常考核成绩等信息。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备案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价机构基本信息：评价机构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评价机构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传真。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基本信息：资质等级、资质证书编号、资质证书核发日期、资质证书有效日期、评价范围及等级。

（三）登记在本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基本信息：姓名、性别、现从事专业、学历、登记证编号、有效期、所在单位、登记类别。

（四）登记在本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岗位证书持有人员基本信息：姓名、性别、现从事专业、学历、岗位证书编号、有效期、所在单位。

评价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若发生变化，应及时予以更新。

若备案评价机构连续两年在我省无环评业绩，则备案信息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业绩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备案有效期内该评价机构年度业绩信息，年度业绩信息在次年 3 月底前公布。

年度业绩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项目总投资、环评经费、审批部门、审批文号、环评文件类型等。

（二）受委托评估的环评文件项目信息及日常考核成绩，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地、接受委托评估时间、专家评审会召开时间、项目报批时间、专家评分、评估部门评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评分、建设单位评分、该环评文件日常考核总成绩。

**第十六条** 省环境保护厅每年上半年在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平台发布评价机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各地级以上市每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平台报送各辖区从事环评业务的评价机构年度考核结果，由省环保厅汇总后发布。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情况包括各评价机构信用等级（A、B、C 级）及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第四章 诚信激励与惩戒

**第十八条** 信用等级为“A 级”的评价机构在当年申请办理资质延续、升级、调整业务范围等涉及资质审查的日常管理中可简化审查程序。

**第十九条** 信用等级为“C 级”的评价机构，省环境保护厅将提请环境保护部对该环评机构限期整改，且在整改期间不得承接广东省各级环保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编制工作，若属外省评价机构，则同时将信用评级等情况抄送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考核管理办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11 月 24 日以粤环〔2012〕81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确保环评审批的科学性，切实为我省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协调发展提供科学的环境决策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6 号）、《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环发〔2008〕69 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所有评价机构。

**第三条**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所有评价机构的考核管理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和省环境保护厅对评价机构考核管理的要求，结合地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对辖区内开展业务的评价机构进行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依法依规对评价机构实施考核监督管理。

## 二、考核监管

**第五条** 省环境保护厅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对评价机构进行考核。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省技术中心”）依据本办法受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实施评价机构考核工作。

**第六条** 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用日常考核与抽查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第七条** 评价机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本办法所称日常考核，是指环保部门、评估机构、专家组审查、建设单位等对评价机构编制的单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及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年度考核是指省环境保护厅对在我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每一年的环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评价机构日常考核成绩、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的考核结果、环评文件抽查考核成绩、评价机构年度总结和考核自评等方面情况，综合评定年度考核结果。

**第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机构信用管理主要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厅初审评价机构申请环评资质晋级或评价范围调整等业务的重要依据。

## 三、日常考核

**第九条** 在省环境保护厅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日常考核由省环境保护厅、评估机构、建设单位分别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及服务情况评分，并按照3:6:1比例综合计算得出考核成绩，保留小数点之后1位；计算得出的分数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日常考核成绩。评估机构评分包含专家日常考核分数，采用第一次召开评审会时专家组考核分数平均分。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日常考核成绩用审查小组评分代替评估机构评分。

日常考核办法由各地环保部门参照执行。

**第十条** 环保部门应从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评价机构的管理规范性、环评文件修改时效性等方面对评价机构进行评分。环保部门评分根据《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之一——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评分表》（见附件1）评分，按照百分制评定。在出具环评文件批复意见的同时完成考核表。

因编制质量问题被省环境保护厅行文退稿的，每退稿一次在日常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减扣 3 分，按减扣后的分数作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日常考核成绩；同一项目因编制质量问题连续被退稿两次及以上的，评定为考核不及格。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在结合专家评审会专家组考核评分表平均分的基础上，从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环评文件规范性、环评文件修改时效性、专家会议准备情况、环评文件编制人员现场回答专家提问情况等方面对评价机构进行评分。评估机构评分根据《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之二—评估机构评分表》（见附件 2）评分，按照百分制评定，在出具环评文件评估报告的同时提交评分表。

对于不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专家考核评分由环保部门或评估机构参照《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之三—专家评分表》进行评分。

因编制质量问题被评估机构行文退稿的，每退稿一次在日常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减扣 3 分，按减扣后的分数作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日常考核成绩；同一项目因编制质量问题连续被退稿两次及以上的，评定为日常考核成绩不及格。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召开复核会的，每复核一次日常考核成绩减扣 2 分。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成员按照《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之三—专家评分表》（附件 3）的要求，对评价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进行考核（百分制打分）。评价机构专家考核成绩采用专家组评分的平均分。若专家组评审意见未予肯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结论，则专家考核成绩不得高于 70 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根据评价收费、合同规范性、工作效率、服务态度和报告书质量等方面，对评价机构进行评分。

建设单位评分根据《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之四—建设单位评分表》（见附件 4）评分，按照百分制评定，建设单位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领取环评文件批文之前提交评分表，并需在评分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人代表签名。

**第十四条** 省环境保护厅组织有关单位不定期抽查评价机构环评文件，抽查的环评文件考核形式参照第十至十三条的形式进行。抽查成绩作为评价机构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 四、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省环境保护厅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要求每年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各评价机构需提交年度总结和考核自评；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需对辖区内的评价机构进行考核；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对各评价机构年度总结和自评情况进行审查复核和抽查，并结合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的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年度所承担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日常考核成绩的平均分作为该评价机构环评文件日常考核成绩，日常考核成绩占年度考核的比例为 70%。

**第十七条** 省内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含注册地不在广东，但在我省备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机构）需按照《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年度考核表》（附件 5）的要求对本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和考核自评。

**第十八条** 省环境保护厅（或委托省技术中心）对各评价机构年度总结和自评情况进行审查复核；根据经复核之后的评价机构自评成绩、日常考核成绩（占 70%）、各地级以上市考核结果、环评文件抽查成绩综合计算得出年度考核结果，评分表详见附件 5。其中，各地级以上市考核结果、环评文件抽查成绩作为年度考核加分、扣分的主要依据，累计不超过 1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

优秀：年度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合格：年度考核分数在 60~80 分（含 60 分）；

不合格：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

## 五、考核结果发布

**第十九条** 省环境保护厅在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平台公布如下信息：（一）各评价机构环评文件日常考核成绩；（二）年度考核结果；（三）各地级以上市对评价机构的日常考核成绩等。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每年 3 月 15 日之前将在辖区内从事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报省环境保护厅；定期向省环境保护厅上传环境影响报告书日常考核成绩。

## 六、奖惩办法

**第二十一条** 对一年内环评文件日常考核成绩平均分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评价机构（表扬的评价机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家，如平均分 80 分以上的不足 3 家，则取排名前三位）、或年度考核优秀的评价机构在全省范围通报表扬，并抄送环境保护部。

**第二十二条** 对考核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机构，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批评，并抄送环境保护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视情提请环境保护部对该评价机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缩减环评业务范围或暂停、取消该评价机构环评资质。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评价资质的；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

3、超越评价资质等级、评价范围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

4、达不到评价资质条件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绩要求的；

5、环评文件日常考核成绩平均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

6、环评文件日常考核成绩 2 次以上（含 2 次）分数低于 60 分；

7、年度考核不合格；

8、不按规定接受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或在考核检查中隐瞒实情、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对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之一—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评分表；2. 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之二—技术评估部门评分表；3. 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之三—专家评分表；4. 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评分表之四—建设单位评分表；5. 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年度考核表），此略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

粤环〔2012〕83 号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238 号）及《印发〈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2009—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0〕42 号）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电镀、制浆造纸、合成革与人造革、制糖等 4 个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请遵照执行，并做好标准实施的宣贯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 一、实施范围

珠江三角洲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江门、佛山和惠州市的惠城区、惠阳、惠东、博罗，肇庆的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四会。

## 二、控制因子

制浆造纸、合成革与人造革、制糖等 3 个行业的化学需氧量与氨氮排放分别执

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9—2008）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电镀行业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三、实施时间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环评文件批复日期为准），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对于现有项目，电镀行业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制浆造纸、合成革与人造革、制糖行业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管理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水利厅 2012 年 11 月 29 日以粤水水政〔2012〕16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河砂合法来源证明（以下简称来源证明）管理，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河道管理范围内使用船舶直接从采砂现场装载并运输河砂，其来源证明的印制、使用、保管和档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来源证明是运砂人证明其运载的河砂来源合法的法律凭证，也是水行政执法人员判断船运河砂的来源是否合法的依据。

**第四条** 来源证明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格式。

来源证明由各地级以上市按照附件 1 规定的格式及印刷标准自行印制，不得作任何改动。

**第五条** 来源证明由各地级以上市按附件 2 规定的流水号区间独立编号。

**第六条** 来源证明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存根，由负责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留存；第二联交运砂人，作为运输河砂合法来源的凭证，随船备查；第三联由负责采砂现场管理的机构备存；第四联由供砂人备存。

**第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刻制“××市（县、区）水利（务）局河砂合法来源证明专用章”（以下简称专用章），并将专用章印模报省水政监察局备案，由省水政监察局印发有关市、县（区、市）供查验核对。

**第八条** 在采砂标段装运河砂，负责管理采砂标段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向运砂人出具来源证明。

**第九条** 来源证明应当填写以下内容：

- （一）河砂来源地：采砂标段名称应当与河砂开采权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符；
- （二）供砂人：采砂标段《河道采砂许可证》记载的被许可人名称；
- （三）运砂船船号：运砂船的船舶证书记载或悬挂的船号；
- （四）运输人名称（姓名）：运砂船船舶证书记载的船舶所有权人或者实际运输人；
- （五）装运砂时间：河砂装载完毕，准备起运时间，精确到分钟，填写阿拉伯数字；
- （六）装运砂数量：大写中文数字，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
- （七）卸砂点：填写所载河砂运往的目的地（港）或需用砂的单位（或个人）；
- （八）有效期限：预计到达卸砂点的时间，以年月日表示。

**第十条** 填写来源证明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在装载河砂的现场填写；
- （二）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字迹工整、清晰；
- （四）加盖负责管理采砂标段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专用章。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使用计算机打印填写来源证明。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来源证明无效：

- （一）未加盖来源证明专用章；
- （二）无来源证明流水号；
- （三）来源证明内容有涂改；
- （四）填写内容不完整；
- （五）填写字迹潦草，无法辨认其内容；
- （六）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
- （七）实际运输工具名称与来源证明记载的运输工具名称不符；
- （八）来源证明属伪造、转让的；
- （九）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来源证明如果填写错误，应当作废并加盖作废戳记，随存根保存各

联备查。

**第十三条** 来源证明应当妥善保管，如遗失空白的来源证明，应当及时宣布作废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通报；如遗失已经签发的来源证明存根，应及时作出书面说明并经有关人员签字确认，书面说明连同其他存根一并归档。

**第十四条** 每本《广东省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用完后，存根联由签发来源证明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存档保留期限自归档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来源证明过程中，如发现可疑情况，应当及时与签发来源证明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查清真相，及时处理。必要时可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省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如实填写来源证明；
- （二）不应当出具而出具或应当出具而不出具来源证明；
- （三）因工作失误，导致来源证明无效，造成严重后果；
- （四）不妥善保管来源证明，造成严重后果；
- （五）利用来源证明牟取不正当利益；
-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

**第十七条** 省外进入我省行政区域内的运砂船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名称和形式等，按照两省之间的有关协议或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来源证明管理制度，严格印制、领取、使用、保管和归档管理，并逐步推广使用电子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使用车辆运输河砂以及从堆砂场装运河砂，需要出具来源证明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河砂采运管理单”同时停止使用。

附件：（1.《广东省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格式及印刷标准；2.《广东省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流水号分配表），此略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 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水利厅 2012 年 12 月 10 日以粤水建管〔2012〕192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为实施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加强我省河道采砂监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贯彻执行。

## 一、建立河道采砂监理制度

（一）实行河道采砂监理，是《条例》确立的河道采砂现场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委托监理辅助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采砂现场管理是多年来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手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建立河道采砂监理制度的重要性，把河道采砂监理作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推进河道采砂监理工作，充分发挥监理的作用。

（二）自本指导意见施行之日起，全省主要河道（《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河道）采砂应当实行监理制，其余河道采砂应积极推进监理制。

## 二、规范河道采砂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河道采砂监理单位。

（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选择一个监理单位承担辖区内若干河道采砂项目的监理工作任务，实行项目监理打捆招标和监理区域负责制。

（三）地级以上市所辖河道采砂监理招标应当在地级以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其中主要河道采砂监理招标鼓励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县（市、区）所辖河道采砂监理招标应当在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

（四）河道采砂监理必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资质。

（五）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监理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审查和标后监管，防止监理单位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投标行为。

（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投标人履约能力、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素质与能力及信用等情况作为主要评标赋分要素，并应根据实际发展，不断补充完善，推进河道采砂监理招标工作规范化。

（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和有关法规开展监理工

作，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采砂监理服务费可参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费用计费标准合理确定，并可将河道采砂管理费作为计费基价。

### 三、明确采砂监理工作职责

监理单位要利用自身专业化管理优势，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河道采砂监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理单位中标并签订监理合同后，应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监理人员，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制定与监理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二）核查、审核根据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提交的技术资料以及由采砂人提交的开采方案、采砂进度（强度）计划、开采申请等文件。

（三）签发指令、指示、通知、批复和开工令等监理文件。

（四）监督采砂人按照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和《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采砂。包括检查采砂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开采范围、作业时间和监控设备是否符合规定或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五）填写采砂监理日志。填写内容应包括采砂作业的船名船号、作业时间、作业范围、采砂量、作业人员和作业状态以及河砂交易等情况。

（六）复核确认采砂量。监理单位做好每日采砂、运砂船舶装载的记录工作，审核每日采砂量，并在河砂合法来源证明上签字确认，每周、月、季向招标人书面汇报累计采砂量。

（七）负责检查采砂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监理单位应针对采砂现场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编制处理方案。当发现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招标人报告，并按照处理方案采取有效紧急措施进行处理。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调查处理采砂中影响或造成的安全事故。确保采砂防洪安全、航运安全和环境安全。

（八）记录采砂过程中采砂人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将有关证据按照管辖权限报负责该可采区采砂许可或河道采砂执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记录采砂人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报负责该可采区采砂许可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作为不良采砂行为记录的依据。

（九）提交监理报告。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监理月报或监理专题报告；在河砂开采权终止后，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在监理工作结束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十）定期向招标人汇报现场采砂活动情况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 四、建立健全采砂监理内部工作机制

（一）监理单位要根据河道采砂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理工作细则。要针对河道采砂特点和区域监理的要求，强化区域监理技术支撑与保障，加强现场监理机构的

管理。要强化旁站监理，充分利用河道采砂动态监控系统和河道断面地形测量等技术措施，强化对采砂作业时段、采砂范围、采砂量等的监控和管理，对违规采砂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现场监理机构要按照精简、高效、统一、规范和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合理设置管理模式和管理层次，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

（二）河道采砂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所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采砂监理单位要切实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高效保质完成监理工作任务。

（三）实行监理区域负责制的采砂项目，应由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兼任辖区内多个采砂项目的总负责人，每个项目派驻不少于 2 名监理人员负责现场监理，并根据合法采砂船的数量合理配置。

（四）监理单位要加强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监理人员自律意识，坚持监理独立工作制度，严禁吃、拿、卡、要等行为。

（五）监理单位应加强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实行监理人员变更备案制度，变更人员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 五、加强对河道采砂监理的监督管理

（一）省将以监理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业绩等为基础数据，建立全省河道采砂监理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开展监理信用等级评价并实行动态管理，紧密结合招投标、标后履约、信用管理等环节，实现市场管理与监理绩效的联动监管，对守信单位予以激励，对失信单位给予惩戒，引导河道采砂监理企业规范市场行为。

（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河道采砂分级管理的原则，采取暗访、巡查、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采砂现场监理单位的监管力度。对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监理单位，要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的，依照《条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分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要创造良好的监理市场环境，引导监理单位加强自律，促进监理行为规范化、标准化，督促监理企业自觉维护监理市场秩序，全面提升河道采砂监理水平，保证河道采砂监理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六、本指导意见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施行。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广东省省管河道采砂监理工作导则（试行）》废止。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物价局 2012 年 12 月 3 日以粤价〔2012〕266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管道燃气价格管理，规范我省管道燃气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管道燃气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价格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道燃气是指管道燃气企业通过管道系统和设施供给用户使用的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其它气体燃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管道燃气企业包括经营省内跨地级以上市输气管网的企业（简称管网企业）和经营地级以上市辖区内输气管网的企业（简称城市管道燃气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管道燃气价格包括门站销售价格、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和代输价格。

（一）门站销售价格是指管网企业通过供气管网和设施将燃气销售给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结算价格。

（二）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是指城市管道燃气企业通过供气管网和设施将燃气销售给下游买方或终端用户的结算价格。主要包括分销价格、居民用气价格、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工商业用气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

1. 分销价格是指将燃气销售给下游具备转销能力的燃气经营者的价格。

2. 居民用气价格是指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以及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会福利机构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用气价格计收气费的特定用户的用气价格。

3. 公用性质用气价格是指党政军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用气价格。

4. 工商业用气价格是指除上述价格以外的工商业、经营服务业等的用气价格。

5. 相关服务价格是指管道燃气企业应用户要求提供燃气设施改管、移表、封表、启表（不含初次开通）、加装或换装燃气器具、补发和更换 IC 卡、办理过户手续等

相关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三) 代输价格是指管道燃气企业按照气源供应方或用户的要求提供输气管道运输服务的价格。

**第六条** 管道燃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的管理形式。门站销售价格、代输价格、分销价格、居民用气价格和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气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第七条** 省辖区内的代输价格和门站销售价格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其中，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代输价格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方案，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分销价格、居民用气价格、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工商业用气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管道燃气价格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体现企业合理成本、合理盈利、反映市场供求、兼顾消费者承受力、促进能源节约利用；

(二) 实施管道燃气购气成本与销售价格同方向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 推进天然气同网同价，管网企业的门站销售价格和代输价格实行同类同网同价，居民用气价格和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代输价格原则上实行同类同城同价。

## 第二章 门站销售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第九条** 门站销售价格由气源价格和管输价格（含气化环节的称为气化管理价格，下同）构成，管输价格包括单位管输费用、税金和合理利润。

(一) 气源价格：气源价格是指管网企业购入燃气所发生的采购成本。多气源供气时，按照不同气源价格加权平均确定。

(二) 管输费用：管网企业为正常运营、维护管输项目以及日常管理所发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运维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等。各项成本费用依据法律、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合理计入定价成本。

(三) 税金：依法应缴纳的税金及其附加。

(四) 利润：按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不超过 8% 核定，经营期原则上按 30 年确定。

**第十条** 门站销售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当气源价格波动超过 8% 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 6 个月时，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和调整。如气源价格连续二年未调整的，管网企业应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校

核。管输价格每年校核一次。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网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运行成本、投资等情况变化，对管输价格进行校核。

**第十一条** 根据气源价格多变的特点，在管网企业销售环节探索建立风险调节机制，用于平抑气价异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管网企业的代输价格按照本章第九条、第十条关于管输价格的规定制定和调整。

### 第三章 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第十三条** 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由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定价成本、税金和合理利润构成。

定价成本包括购气成本和配气成本，由各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成本监审相关规定核定。

合理利润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不同的建设资金来源、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者经济承受能力确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用两部制气价的，气价由容量气价和计量气价两部分构成。容量气价用于补偿供气的固定成本；计量气价用于补偿供气的运营成本（包括合理利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两部制气价 = 容量气价 + 计量气价；
2. 容量气价 = 容量基价 × 容量基数；
3. 容量基价 =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 ÷ 年设计供气能力；
4. 居民用气容量基数 = 每户平均人口 × 每人每月计划平均消费量（按月计收）  
非居民用气容量基数 = 前一年或前三年的年平均用气量，新用气单位按审定后的用气量计算；
5. 计量气价 = 计量基价 × 实际用气量；
6. 计量基价 = （年成本费用总额 + 税金 + 利润 -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 ÷ 年有效供气量

年成本费用总额是指经成本监审确定的定价成本。

管道燃气容量气价由新开通燃气的终端用户自主选择一次性缴交或者在一定年限内按月缴交，一次性缴交的应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五条** 为促进资源节约，引导管道燃气资源合理配置，在条件成熟时探索对居民用户推行阶梯式气价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根据用户类型和购气成本变化等区分调整。当购气成本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调整城市管道燃

气销售价格。

建立购气成本与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定价听证，并将经听证的联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代输价格由配气成本、合理利润和税金构成，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都不得向用户收取管道燃气初装费、增容费、开户费或以其他名目收取相同或类似费用。建筑规划红线范围外的管网建设费用，计入气价；新建建筑物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费用，计入建设开发成本；对已建成但未安装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原有住宅和其它民用建筑，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相关服务价格的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立项从严、设项从简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 第四章 管道燃气价格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按计量装置的读数计量和计价。管道燃气企业应实行分户装表、抄表到户、计量收费。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燃气价格监测系统，通过对燃气价格、市场供求、主要经营指标及企业经营成本等状况的监测和分析，计算平均采购成本及其变化幅度，作为燃气价格联动的计算依据。

**第二十二条**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提供生产经营及成本情况，出具相关账簿、文件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管道燃气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予以同地区或者相类似地区管道燃气企业的较低成本为依据制定或调整价格。

**第二十三条** 管道燃气企业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一) 不执行、擅自提前或推迟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 (二) 强制提供管道燃气服务并收费；
- (三) 在管道燃气价格外擅自加收未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
- (四)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五) 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广东大鹏进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门站销售价格及代输价格的制定，仍执行《广东大鹏公司进口液化天然气门站和用户销售价格作价办法》。

代输模式下没有纳入国家定价管理的海上天然气等燃气的终端工商业用气价格不适用本办法。独立燃气接收站的气化服务价格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出租屋电费 结算行为的通知

粤价〔2012〕276 号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以来，总体运作平稳。但同时也出现了部分出租人以实行阶梯电价的名义向承租人随意加收电费等现象。为维护房屋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现就规范出租屋电费结算行为通知如下：

一、房屋出租人和承租人应遵循“谁用电、谁付费”的原则，合理分担供电企业按总表电量收取的电费。总表与分表之间的线损及公共用电应按照公开、公平和简便易行的办法合理分摊。具体按以下三种情况确定：

(一) 出租屋总表之后各分表装置齐全，即出租人和承租人都安装分表，线损和公共用电量能够准确反映的，出租人的实际总电费支出按各分表用电量的比例据实分摊。这种情况的结算电费计算公式为：出租人向各承租人收取的电费 = 总表电费 ÷ 分表电量总和 × 各承租人分表实际电量。

(二) 出租屋总表之后各分表装置不齐全，各承租人安装了分表，出租人自用电未安装分表，因而总表与分表之间存在的线损和公共用电量无法准确反映的。由于出租人自用电未安装分表属于出租人自身责任，从而导致线损和公共用电量无法准确计量，因此线损和公共用电量应由出租人承担。这种情况的结算电费计算公式为：

出租人向各承租人收取的电费=总表电费÷总表电量×各承租人分表实际电量。

(三) 出租屋用电既有居民用电, 又有非居民用电的, 应剔除非居民用电的电费支出(含线损), 其余居民用电的电费支出按上述两种情况对照执行。

二、出租人对出租屋内各分电表的抄表周期和抄表时间应该一致, 并尽量与供电部门抄总电表的周期和时间实现同步。

三、出租人除按上述规定与承租人结算电费外, 不得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出租人向承租人结算电费时, 应提供总表当期抄见电量及电费、承租人分表当期抄见电量及结算电费计算结果等凭证。

四、各地要广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价格主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依据有关规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切实规范出租屋电费结算行为。

五、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实际用电起执行, 试行一年。

广东省物价局

2012 年 12 月 20 日

##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继续施行广东省农村道路旅客运价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价函〔2012〕14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交通运输局(委),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关于印发〈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交运发〔2009〕275 号)精神, 我们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以粤价〔2010〕281 号发布了《广东省农村道路旅客运价管理的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不仅对于满足广大农村群众出行需求问题, 而且对于增进城乡交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鉴于《暂行办法》实施时效即将届满, 修订及意见征集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了能广泛、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进一步做好修订工作, 确保修订后的各项内容更加有利于加强管理, 有利于促进我省农村道路客运事业发展, 经报省法制办同意, 在新

的管理规定未出台前，我省农村道路旅客运价管理办法及车型运价政策仍按粤价〔2010〕281 号和粤价〔2011〕288 号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2 年 12 月 7 日

# 广东省开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实施标准 (2012 年修订)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11 月 23 日以粤食药监法〔2012〕185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验收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Ⅱ、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换发、变更、补发的申请。

**第三条** 经营体外诊断试剂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有规定医疗器械的，依其规定。

##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应熟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质量管理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和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不得相互兼任。

**第六条** 企业组织机构健全，应设置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

验收、仓储管理、购销、售后服务、计算机管理等岗位，并根据岗位设置配备具有医疗器械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 8 人。

**第七条** 质量管理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医疗器械的质量具有裁决权。经营 10 个类别以上的企业应设置包括质量管理人在内不少于 2 人的专职质量管理机构。

**第八条** 质量管理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应在职在岗，不得兼职。应与公司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具备企业人事任命书。

**第九条** 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销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应定期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医疗器械法规、规章、专业知识、内部制度、职业道德的培训或继续教育，并建立相关档案。

**第十条** 企业每年应组织质量管理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档案。患有传染病、皮肤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计算机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维护本企业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监管信息的报送工作。

### 第三章 经营及仓储场所

**第十二条** 企业注册地址应产权明晰。其经营场所应配备运转良好的固定电话、传真机、计算机、网络接入装置、档案柜等办公设备，环境整洁，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

**第十三条** 企业应有符合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需要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具有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能够对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验收、仓储管理、购销、售后服务、电子监管信息等进行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备份，具备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监管的技术条件。

**第十四条** 企业仓库地址应产权明晰、非住宅用途、相对独立设置。仓库应与办公生活区、辅助作业区分开一定距离或有隔离措施。库区应地面平整、门窗严密、整洁有序、无积水、无污染源。不得与本企业的非医疗器械仓库、医疗器械生产仓库（如有）共用。

**第十五条** 仓库应配备符合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要求并运转良好的设施设备及装置。主要包括：避光、通风、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鸟、防污染等设备及装置；消防安全设施；温湿度监测和调节设备；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

**第十六条** 在库医疗器械应分类按批次集中堆放，堆垛之间有间距；堆垛与库区地面、天花板、墙壁、设施设备及装置之间有间距或隔离措施。统一实行色标管理：分设待验区和退货区（黄色）、合格品区和发货区（绿色）、不合格品区（红色）。相应货位卡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

**第十七条** 有特殊仓储要求的医疗器械，依其产品说明书规定，库区条件应满足经营产品储存要求。

## 第四章 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企业应及时收集与医疗器械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动态管理，并建立档案。

**第十九条** 企业制定的各项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

- (一) 质量方针；
- (二) 质量责任；
- (三) 质量裁决流程；
- (四) 质量信息管理；
- (五) 文件管理及控制；
- (六) 部门及岗位职责；
- (七) 培训考核及继续教育；
- (八) 首营企业审核；
- (九) 供应商及采购商审核；
- (十) 产品购销；
- (十一) 产品验收、仓储、出库复核；
- (十二) 记录及档案；票据及凭证；
- (十三) 不合格品控制；
- (十四) 销后退回产品控制；
- (十五) 质量跟踪；
- (十六) 质量事故处理；
- (十七)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管理制度；
- (十八) 医疗器械召回；
- (十九) 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监管及上报；
- (二十) 计算机信息系统维护及使用；
- (二十一) 客户信息反馈及处理；
- (二十二) 售后服务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条** 企业应有真实完整可追溯的购进验收记录，必须注明医疗器械产品的核准名称、注册证号、型号、规格、生产批次、灭菌批次（如有）、包装标签说明书状态、生产厂商、供应商、购货数量、购货日期、有效期（如有）等内容，并载明产品质量状况、验收结论、验收人员签署等栏目。记录应与本企业计算机管理信

息系统电子数据相吻合。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有真实完整可追溯的出库复核及销售记录，必须注明医疗器械产品的核准名称、注册证号、型号、规格、生产批次、灭菌批次（如有）、包装标签说明书状态、生产厂商、采购商、出货数量、出货日期、有效期（如有）等内容，并载明质量状况、复核结论、复核人员签署、销售人员签署等栏目。记录应与本企业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数据相吻合。

**第二十二条** 企业根据各项制度及记录制定的相关表单至少应包括：

- （一）组织机构图；
- （二）人员花名册；
- （三）人员健康检查登记表；
- （四）人员培训签到表；
- （五）人员考核及继续教育情况表；
- （六）文件使用申请表；
- （七）产品质量信息登记表；
- （八）首营企业资质审核表；
- （九）供应商及采购商资质审查表；
- （十）产品购进验收单；
- （十一）产品出库复核及销售单；
- （十二）设施设备一览表；
- （十三）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登记表；
- （十四）不合格品处理审批表；
- （十五）销后退回产品登记及处理情况表；
- （十六）不良事件处理及上报表；
- （十七）医疗器械召回情况记录表；
- （十八）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监管上报登记表；
- （十九）客户信息反馈表；
- （二十）售后服务情况记录表等。

**第二十三条** 企业建立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档案至少应包括：

- （一）人力资源；
- （二）人员健康检查；
- （三）培训考核及继续教育；
- （四）供应商及采购商；
- （五）首营企业；
- （六）产品质量信息；

- (七) 购进验收记录;
- (八) 出库复核及销售记录;
- (九) 设施设备;
- (十) 不合格品处理;
- (十一) 销后退回产品管理;
- (十二) 质量事故;
- (十三)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 (十四) 医疗器械召回;
- (十五) 票据及凭证;
- (十六) 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监管上报;
- (十七) 客户信息;
- (十八) 售后服务记录等内容。

## 第五章 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按照医疗器械产品风险与属性,在经营环节,将医疗器械产品划分以下类别管理:

A 类(一次性无菌及医用耗材类): 6815、6863、Ⅱ类 6864、6865 (B 类除外)、6866。

B 类(植入、介入等高风险产品类): Ⅲ类 6804、6821—1、6821—2、Ⅲ类 6821—3、Ⅲ类 6822 (F 类除外)、6845、Ⅲ类 6846、Ⅲ类 6864、6865—3、6877。

C 类(普通医疗设备类): 6821 (B 类除外)、Ⅱ类 6822、6826、6840、6841、6854、6855、6856、6857、6858。

D 类(大型医疗设备类): 6823、6824、6825、6828、6830、6831、6832、6833、6870。

E 类(验配类):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

F 类(一般医疗器械类): 除 A—E 类以外,《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02 版)中其它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的Ⅱ类医疗器械。

**第二十五条** 经营范围含 A 类医疗器械的,仓库实际使用面积应不少于 200 平方米。

**第二十六条** 经营范围含 B 类医疗器械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企业负责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医疗器械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二) 质量管理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临床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
2. 具有 5 年以上医疗机构相关工作经验。

(三) 应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办理医疗器械经营电子监管入网手续，其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应实时、真实、完整、准确的上报其经营的 B 类医疗器械经营信息。

(四) 如为生产厂商直接代理，则必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授权书。如非生产厂商直接代理，则必须与供货商签订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的质量协议。

(五) 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强化质量跟踪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及不良事件处理管理制度、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票据及凭证管理制度，确保上市后的 B 类医疗器械可追溯，并做好相关不良事件的收集分析。

**第二十七条** 经营范围含 C 类医疗器械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企业负责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医疗器械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二) 质量管理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医疗器械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2. 具有 2 年以上医疗器械相关工作经验。

**第二十八条** 经营范围含 D 类医疗器械的，同 C 类要求。经营范围仅含 D 类医疗器械的（专营），可不设置仓库，其它同 C 类要求。

**第二十九条** 经营范围含 E 类医疗器械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 应配备 1 名初级验光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应配置裂隙灯显微镜等检测仪器。

**第三十条** 经营范围含 B、C、E、F 类中一个或多个的，其仓库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的第四条至第二十三条为通用要求，第五章“分类管理”中各款为专用要求。

检查验收时，通用及专用要求中的适用条款均须全部符合。有 1 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名词解释：

(一) 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指机械、工程、电子、医学、药学、护理学、生物、化学、检验、物理、计算机、数学、材料、自动化、药械贸易、药械市场营销、药械信息等专业。

(二) 临床医学专业：指临床医学（含医疗专业）、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

(三) 首营企业：指企业购进医疗器械时，与其首次发生供需关系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执行条款“就高不就低”原则，例如：

同时经营 A、B 类的，仓库须 200 平方米、人员须 B 类要求、不得委托配送。

同时经营 C、D 类且不委托配送的，仓库需 40 平方米。

同时经营全部类别的，仓库须 200 平方米、人员设备制度等须 B+E 类要求、不得委托配送。

依此类推。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及附录 A 所述“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广东省开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实施标准（2007 修订版）》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标准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1 月份任命：

李 锋 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省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1 月份免去：

唐 豪 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省府 2012 年 11 月份任命：

李 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陈世庆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斌伟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 杭 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

文 斌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王学成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陈 英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院长（副厅级）

雷勇健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董事长（局长）

陈少平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总经理

吕业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更名

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省府 2012 年 11 月份免去:**

唐 豪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广东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李春洪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世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陈 茸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钟旋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黄晓涛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炳余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退休  
李永全 湛江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退休  
陈良贤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赖诗仁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广东省农垦总局) 董事长 (局长) 职务  
雷勇健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  
**2012 年公报目录索引**

|                |    |                  |    |
|----------------|----|------------------|----|
| 省政府文件 .....    | 71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 81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75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 82 |
| 省政府函件 .....    | 81 | 人事任免 .....       | 96 |

**省政府文件**

|                                                                     |     |
|---------------------------------------------------------------------|-----|
|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 (粤府令第 166 号) .....                                    | 2—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1〕142 号) .....                         | 2—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br>(粤府〔2011〕148 号) .....                  | 3—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车船税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br>(粤府〔2011〕150 号) .....                    | 4—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粤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15 年) 的<br>通知 (粤府〔2011〕151 号) ..... | 4—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粤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15 年) 的                             |     |

|                                           |       |
|-------------------------------------------|-------|
| 通知（粤府〔2011〕152 号） .....                   | 4—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粤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     |       |
| 通知（粤府〔2011〕153 号） .....                   | 4—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的           |       |
| 通知（粤府〔2012〕1 号） .....                     | 4—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            |       |
| 通知（粤府〔2012〕4 号） .....                     | 5—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          |       |
| 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通知（粤府〔2012〕9 号） .....            | 5—22  |
|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67 号） .....         | 6—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       |
| 伪劣商品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2〕16 号） .....           | 6—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意见                   |       |
| （粤府〔2012〕17 号） .....                      | 8—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广东省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       |
| 通知（粤府〔2012〕20 号） .....                    | 8—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       |
| 的通知（粤府〔2012〕22 号） .....                   | 8—1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粤府〔2012〕26 号） ..... | 8—1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意见的             |       |
| 通知（粤府〔2012〕27 号） .....                    | 8—1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       |
| 的通知（粤府〔2012〕28 号） .....                   | 9—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我省环保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       |
| （粤府〔2012〕36 号） .....                      | 11—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       |
| （2011—2015 年）的通知（粤府〔2012〕37 号） .....      | 11—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内河水运发展的实施意见                    |       |
| （粤府〔2012〕38 号） .....                      | 11—1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加快培育本土跨国公司的            |       |
| 指导意见（粤府〔2012〕44 号） .....                  | 12—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                    |       |
| （粤府〔2012〕47 号） .....                      | 13—2  |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意见的<br>通知（粤府〔2012〕50 号） .....                          | 14—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br>通知（粤府〔2012〕52 号） .....                         | 14—10 |
|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管理服务规定（粤府令第 168 号） .....                                           | 15—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广东省儿童<br>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2〕54 号） ..... | 15—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粤府〔2012〕57 号） .....                                         | 16—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我省体育发展方式的意见<br>（粤府〔2012〕58 号） .....                                  | 16—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指导<br>意见的通知（粤府〔2012〕60 号） .....                       | 18—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意见的<br>通知（粤府〔2012〕61 号） .....                        | 18—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br>（粤府〔2012〕69 号） .....                               | 20—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br>基本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决议的通知（粤府〔2012〕73 号） .....        | 21—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意见<br>（粤府〔2012〕76 号） .....                         | 21—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br>（粤府令第 169 号） .....                             | 22—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旅游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br>的通知（粤府〔2012〕74 号） .....                      | 22—2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滨海旅游发展规划（2011—2020 年）<br>的通知（粤府〔2012〕75 号） .....                      | 22—2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粤港两地电子签名证书互认办法的通知<br>（粤府〔2012〕82 号） .....                              | 23—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br>（粤府〔2012〕88 号） .....                                    | 24—2  |
| 广东省第一批调整由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br>（粤府令第 170 号） .....                             | 25—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       |

|                                                                           |       |
|---------------------------------------------------------------------------|-------|
| (2012—2020 年) 的通知 (粤府〔2012〕91 号) .....                                    | 25—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 30 届奥运会获奖运动员及有突出贡献<br>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的通报 (粤府〔2012〕94 号) .....  | 25—1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批转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的<br>通知 (粤府〔2012〕95 号) .....                 | 25—1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定的通知<br>(粤府〔2012〕97 号) .....                       | 25—3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专业镇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br>(粤府〔2012〕98 号) .....                      | 25—3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br>意见 (粤府〔2012〕99 号) .....               | 25—4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的<br>通知 (粤府〔2012〕100 号) .....                 | 26—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规划的<br>通知 (粤府〔2012〕101 号) .....                | 26—1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br>规划的通知 (粤府〔2012〕103 号) .....            | 26—1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若干<br>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2〕104 号) .....             | 26—18 |
| 广东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 (粤府令第 171 号) .....                                            | 27—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第二批)<br>(粤府令第 172 号) .....                    | 27—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br>(粤府〔2012〕107 号) .....                           | 27—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 14 届残奥会获奖运动员及有突出贡献<br>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的通报 (粤府〔2012〕110 号) ..... | 27—13 |
| 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 (粤府令第 173 号) .....                                            | 28—2  |
| 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行使省级行政管理职权规定<br>(粤府令第 174 号) .....                         | 28—1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林少春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2〕113 号) .....                                | 29—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br>(粤府〔2012〕114 号) .....                          | 30—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       |

|                                                                |       |
|----------------------------------------------------------------|-------|
| （粤府〔2012〕120 号） .....                                          | 31—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
| （粤府〔2012〕123 号） .....                                          | 32—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
| （粤府〔2012〕130 号） .....                                          | 33—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研发机构“十二五”发展规划的<br>通知（粤府〔2012〕131 号） .....      | 33—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       |
| （粤府令第 169 号） .....                                             | 35—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                                |       |
| （粤府令第 172 号） .....                                             | 35—21 |
| 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76 号） .....                              | 35—2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br>的通知（粤府〔2012〕134 号） .....  | 35—27 |
| 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75 号） .....                                | 36—3  |
|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77 号） .....                              | 36—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
| （粤府〔2012〕138 号） .....                                          | 36—1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指导<br>意见的通知（粤府〔2012〕141 号） ..... | 36—2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br>的通知（粤府〔2012〕142 号） .....   | 36—2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br>的通知（粤府〔2012〕143 号） .....   | 36—28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科学和技术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1〕84 号） .....                                                      | 1—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br>回收体系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1〕85 号） .....         | 1—3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12 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br>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1〕86 号） ..... | 2—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
| （粤府办〔2011〕89号） .....              | 3—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1〕91号） .....              | 3—1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消防工作“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1〕92号） .....              | 3—1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1〕93号） .....              | 3—2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
| （粤府办〔2012〕1号） .....               | 4—2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       |
| 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号） .....        | 5—3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指导  |       |
| 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6号） .....          | 7—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2〕12号） .....              | 8—2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青崖寨等28处新建 |       |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粤府办〔2012〕13号） ..... | 9—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  |       |
| 通知（粤府办〔2012〕14号） .....            | 9—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  |       |
| 通知（粤府办〔2012〕15号） .....            | 9—1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    |       |
| 体制的通知（粤府办〔2012〕16号） .....         | 10—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   |       |
| 生产年”活动的通知（粤府办〔2012〕17号） .....     | 10—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      |       |
| （粤府办〔2012〕18号） .....              | 10—1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化城乡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2〕19号） .....              | 11—1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支持广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  |       |
| 幸福广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0号） .....     | 11—2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药品和餐饮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  |       |
| 通知（粤府办〔2012〕21号） .....            | 11—2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指导意见

(粤府办〔2012〕23号) ..... 11—3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

通知(粤府办〔2012〕26号) ..... 12—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

通知(粤府办〔2012〕27号) ..... 12—1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2〕28号) ..... 13—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12〕29号) ..... 13—1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扩大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31号) ..... 13—2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12〕33号) ..... 14—1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

的通知(粤府办〔2012〕34号) ..... 14—1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2〕35号) ..... 14—2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2〕36号) ..... 14—3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

的通知(粤府办〔2012〕37号) ..... 14—4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

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38号) ..... 14—4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2〕40号) ..... 14—4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粤府办〔2012〕41号) ..... 15—3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行动

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45号) ..... 15—4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2〕47号) ..... 15—4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群众体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 （粤府办〔2012〕44 号） .....                    | 16—1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2〕48 号） .....                    | 16—1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稀土行业整合的意见                |       |
| （粤府办〔2012〕49 号） .....                    | 16—21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               |       |
| （粤府办〔2012〕50 号） .....                    | 17—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           |       |
| 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52 号） .....           | 18—1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
| （粤府办〔2012〕54 号） .....                    | 19—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2〕55 号） .....                    | 19—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          |       |
| 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60 号） .....             | 19—1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防灾减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2〕61 号） .....                    | 19—1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          |       |
| 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粤府办〔2012〕62 号） .....           | 20—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      |       |
|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府办〔2012〕64 号） .....           | 21—1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关于         |       |
| 做好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66 号） .....  | 21—21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2〕67 号） .....                    | 21—2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区域劳动力转移规划（2012—2020 年）    |       |
| 的通知（粤府办〔2012〕68 号） .....                 | 21—31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         |       |
| 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70 号） ..... | 22—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2〕71 号） .....                    | 22—1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厉行节约若干规定的通知                |       |

|                                        |       |
|----------------------------------------|-------|
| （粤府办〔2012〕72 号） .....                  | 22—3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2〕73 号） .....                  | 22—4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厅广东省高标准基本       |       |
| 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75 号） .....       | 22—4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与我省合作备忘录的实施       |       |
| 意见（粤府办〔2012〕76 号） .....                | 22—51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2〕77 号） .....                  | 24—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广东省地方病防治“十二五”     |       |
| 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78 号） .....             | 24—1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1—2015 年） |       |
| 的通知（粤府办〔2012〕79 号） .....               | 24—1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质矿产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
| （粤府办〔2012〕82 号） .....                  | 24—3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岭南奖章评选授予办法（试行）》      |       |
| 的通知（粤府办〔2012〕83 号） .....               | 25—5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省云计算发展意见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2〕84 号） .....                  | 25—5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        |       |
|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90 号） .....           | 26—1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意见的        |       |
| 通知（粤府办〔2012〕86 号） .....                | 27—1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2〕87 号） .....                  | 27—1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
| （粤府办〔2012〕89 号） .....                  | 27—2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
| （粤府办〔2012〕94 号） .....                  | 29—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        |       |
| 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 号） .....       | 29—1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       |
| （粤府办〔2012〕99 号） .....                  | 30—8  |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三资融合建设模式促进我省民营科技园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2〕100号） .....               | 31—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01号） .....              | 31—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宽带网络建设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02号） .....            | 31—1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03号） .....      | 31—1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关于加快发展责任保险促进我省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04号） ..... | 31—2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05号） .....             | 31—2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06号） .....              | 31—31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108号） .....              | 32—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109号） .....              | 32—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10号） .....               | 32—1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111号） .....             | 33—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113号） .....           | 33—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114号） .....                       | 33—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平价医疗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2〕119号） .....                        | 34—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2〕120号） .....                         | 34—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18号） .....        | 35—6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2〕124 号) ..... 36—3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乡贤反哺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12〕125 号) ..... 36—36

## 省政府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镇(乡)财政和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

(粤府函〔2011〕328 号) ..... 2—1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

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 ..... 4—2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机制

意见的通知(粤府函〔2012〕16 号) ..... 6—1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的通知

(粤府函〔2012〕96 号) ..... 14—4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2〕139 号) ..... 18—1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我省获得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奖励的通报(粤府函〔2012〕141 号) ..... 19—38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 号) ..... 35—74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意见

(粤办函〔2011〕813 号) ..... 2—1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12 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12〕19 号) ..... 4—3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2〕52 号) ..... 7—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

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12〕107 号) ..... 9—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

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2〕120 号) ..... 10—1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

|                                  |       |
|----------------------------------|-------|
| 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办函〔2012〕247 号） .....    | 14—5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群众性应急救援培训工作 |       |
| 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2〕290 号） .....      | 15—5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党的十八大期间通信线路安全的通知   |       |
| （粤办函〔2012〕621 号） .....           | 29—1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林少春副省长联系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通知 |       |
| （粤办函〔2012〕755 号） .....           | 34—1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广东华侨史》编修工作的通知     |       |
| （粤办函〔2012〕758 号） .....           | 34—14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      |
|-------------------------------------|------|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和营业税 |      |
| 起征点的通知（粤财法〔2011〕109 号） .....        | 1—43 |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农资经营质量管理行为的工作意见      |      |
| （粤工商市字〔2010〕238 号） .....            | 1—44 |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明确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粤工商广字〔2010〕605 号） .....            | 1—49 |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我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    |      |
| 的若干意见（粤工商外企字〔2010〕674 号） .....      | 1—51 |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启用拍卖活动备案网上公示系统的通知      |      |
| （粤工商明电〔2011〕35 号） .....             | 1—55 |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工作意见》   |      |
| 的通知（粤工商市字〔2011〕81 号） .....          | 1—5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高等中专学校招生委员会 广东省     |      |
| 公安厅关于做好 2012 年广东省“三侨生”报考普通高校有关工作的通知 |      |
| （粤侨办〔2011〕59 号） .....               | 1—63 |
| 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认定办法（试行）              |      |
| （粤人社发〔2011〕278 号） .....             | 2—13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     |      |
| 管理规定》的实施办法（粤建法〔2011〕111 号） .....    | 2—16 |
|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推进外经贸企业自主创新和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建设的    |      |
| 指导意见（粤外经贸厅字〔2011〕12 号） .....        | 2—20 |

## 广东省省级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粤外经贸开字〔2011〕5号) ..... 2—24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 ..... 2—28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省内跨市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

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3 号) ..... 2—43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南粤金税”发票抽奖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5 号) ..... 2—43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试行)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6 号) ..... 2—45

☆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法 (粤经信园区〔2010〕649 号) ..... 3—46

☆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 100 强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试行)

(粤经信软信〔2011〕398 号) ..... 3—51

☆广东省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和软件产品登记机构工作规则 (试行)

(粤经信软信〔2011〕463 号) ..... 3—54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培育和认定实施方案 (修订版)

(粤经信创新〔2011〕400 号) ..... 3—5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活动

工作方案 (粤质监量函〔2010〕230 号) ..... 3—6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我省委托制造计量器具工作的通知

(粤质监量函〔2010〕663 号) ..... 3—6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污染物

排放检测工作的通知 (粤环发〔2010〕110 号) ..... 3—66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管理办法 (粤价〔2012〕4 号) ..... 3—68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粤民优〔2012〕1 号) ..... 4—35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 (试行)

(粤交基〔2011〕1671 号) ..... 4—45

##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

(粤卫〔2011〕150 号) ..... 4—50

##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的程序

规定 (粤卫〔2011〕150 号) ..... 4—54

|                                                                          |      |
|--------------------------------------------------------------------------|------|
|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br>管理办法（粤卫〔2011〕150号） .....              | 4—56 |
|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开展国产反渗透净水器和国产纳滤净水器卫生行政<br>许可的通知（粤卫〔2012〕2号） .....                | 4—60 |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br>（粤安〔2012〕1号） .....                      | 4—77 |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br>（粤地税发〔2010〕89号） .....                     | 5—38 |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进旅店业、饮食业、娱乐业发票在线系统上线<br>工作的通知（粤地税函〔2010〕288号） .....          | 5—42 |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法院代执行经济纠纷赔偿款开具发票问题的批复<br>（粤地税函〔2010〕371号） .....               | 5—43 |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发票在线应用系统上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br>（粤地税函〔2010〕646号） .....               | 5—43 |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使用管理有关<br>事项的通知（粤地税函〔2010〕769号） .....           | 5—46 |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凭证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br>（粤地税函〔2010〕838号） .....               | 5—48 |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药品价格评审专家的管理办法（试行）<br>（粤价〔2012〕32号） .....                         | 5—49 |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br>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2〕19号） .....              | 5—5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br>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通知（粤金〔2012〕6号） ..... | 5—55 |
| ☆广东省水利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和审批管理制度<br>（粤水水保〔2010〕126号） .....                   | 6—13 |
| ☆广东省水利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规定<br>（粤水水保〔2010〕126号） .....                        | 6—16 |
| ☆广东省水利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评估管理规定<br>（粤水水保〔2010〕126号） .....                      | 6—17 |
| ☆广东省水利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br>（粤水水保〔2010〕126号） .....                      | 6—18 |
|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                                      |      |

|                                                                                                          |      |
|----------------------------------------------------------------------------------------------------------|------|
| 银行广州分行关于调整部分企业堤围防护费计征方式进一步规范费用征收<br>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审〔2010〕44号） .....                                       | 6—20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尾矿库下游小水电站安全管理的意见<br>（粤水农电〔2010〕51号） .....                                                     | 6—22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管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工作和采砂现场<br>管理的意见（粤水建管〔2010〕248号） .....                                          | 6—23 |
|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br>（粤水建管〔2010〕247号） .....                                                           | 6—25 |
|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修订）<br>（粤水建管〔2010〕247号） .....                                                       | 6—29 |
|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14个部门关于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的工作规定（试行）<br>（粤知〔2011〕208号） .....                                                | 6—60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工作的通知<br>（粤教电函〔2010〕8号） .....                                                    | 7—16 |
| ☆广东省教育厅等4个部门关于禁止非法招用应当接受教育适龄儿童<br>少年的通知（粤教基函〔2010〕59号） .....                                             | 7—23 |
| ☆广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br>（粤教助函〔2010〕6号） .....                                                         | 7—26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学问题的补充通知<br>（粤教高函〔2010〕64号） .....                                                      | 7—27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开幼儿园办园资格的通知<br>（粤教基函〔2010〕63号） .....                                                           | 7—30 |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br>2010—2011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部门协议供货办法的通知<br>（粤教装备〔2010〕2号） .....                   | 7—31 |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br>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欠发达地区中小学代课教师转岗和解除劳动<br>关系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师〔2010〕13号） ..... | 7—33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重申严禁中小学校利用节假日组织学生集体补课的<br>通知（粤教基函〔2010〕74号） .....                                               | 7—36 |
| ☆广东高校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br>（粤教科〔2010〕7号） .....                                                       | 7—37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

|                                                                                   |      |
|-----------------------------------------------------------------------------------|------|
| （粤教办〔2010〕12 号） .....                                                             | 7—41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      |
| （粤教毕函〔2010〕32 号） .....                                                            | 7—45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受教育工作的通知                                                      |      |
| （粤教基函〔2010〕93 号） .....                                                            | 7—47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 号） .....                            | 7—48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以信息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电函〔2010〕18 号） .....                       | 7—55 |
| ☆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                                                          |      |
| （粤教研函〔2010〕21 号） .....                                                            | 7—59 |
| ☆广东省民办高等学校年检实施办法（粤教策函〔2011〕14 号） .....                                            | 7—62 |
| ☆广东省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粤教师〔2011〕4 号） .....                                             | 7—64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1 年职业院校对口自主招生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1〕76 号） .....                     | 7—67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学前教育办学行为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的通知（粤教基函〔2011〕49 号） .....                          | 7—72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重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考试和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教基函〔2011〕54 号） .....                           | 7—75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 号） .....                          | 7—76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应急专家库的管理办法（粤环〔2012〕8 号） .....                                         | 7—79 |
|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价〔2012〕47 号） .....                      | 7—83 |
|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 5 个部门转发国家宗教事务局等 5 个部委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民宗发〔2012〕45 号） ..... | 8—30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交基〔2011〕1671 号） .....                             | 8—34 |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                              | 8—38 |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      |
|----------------------------------------------------------------------------------------------------------------------------|------|
| （粤安监〔2012〕35 号） .....                                                                                                      | 8—39 |
| ☆广东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粤档发〔2011〕3 号） .....                                                                                    | 8—48 |
| ☆广东省档案科技成果管理办法（粤档发〔2011〕17 号） .....                                                                                        | 8—55 |
| ☆广东电网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规范（试行）<br>（粤档发〔2010〕11 号） .....                                                                             | 8—59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提前执行第四阶段国家机动车<br>排放标准的实施方案（粤环发〔2010〕69 号） .....                                                          | 9—21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br>生态健康发展的意见（粤环发〔2010〕78 号） .....                                                         | 9—22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石马河污染整治的工作方案<br>（粤环发〔2010〕86 号） .....                                                                           | 9—25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国家环保部《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br>（试行）》、《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进口废 PET<br>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br>（粤环发〔2010〕118 号） ..... | 9—31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油气回收治理验收检测有关事项的通知<br>（粤环函〔2010〕198 号） .....                                                                     | 9—32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申请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提<br>交材料的通知（粤环办〔2010〕84 号） .....                                                             | 9—35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br>（粤环办〔2010〕87 号） .....                                                                  | 9—36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试点企业验收<br>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0〕141 号） .....                                                             | 9—46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的实施方案<br>（粤环〔2011〕3 号） .....                                                                        | 9—48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有关规定的<br>意见（粤环〔2011〕57 号） .....                                                                   | 9—51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的<br>管理办法（试行）（粤建法〔2012〕24 号） .....                                                           | 9—55 |
|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的<br>实施细则（粤价〔2012〕47 号） .....                                                               | 9—58 |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br>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2〕37 号） .....                                                            | 9—61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0〕176号) ..... 10—18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我省建筑设计职称评定中增设防护、防化设计专业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251号) ..... 10—19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0〕258号) ..... 10—25
-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制度(专业技术人员)试点工作暂行办法  
(粤人社发〔2010〕268号) ..... 10—29
-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实施办法  
(粤人社发〔2010〕268号) ..... 10—33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2503号) ..... 10—34
- ☆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工作规范(粤人社函〔2010〕2609号) ..... 10—44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函〔2010〕4259号) ..... 10—60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4868号) ..... 10—62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恢复乐器设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83号) ..... 10—64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分类补助参考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11〕999号) ..... 10—65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广东电网直供直管范围农电体制改革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1〕1577号) ..... 10—69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2〕25号) ..... 10—70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  
(粤安监〔2012〕20号) ..... 10—72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

|                                         |       |
|-----------------------------------------|-------|
| （粤教基〔2012〕1号） .....                     | 11—42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             |       |
| （粤教基〔2012〕1号） .....                     | 11—46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农村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               |       |
| （粤教基〔2012〕1号） .....                     | 11—50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         |       |
| 管理办法（粤教科〔2012〕1号） .....                 | 11—54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知识      |       |
| 产权局关于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首席专家评选的管理办法              |       |
| （粤人社规〔2012〕1号） .....                    | 11—58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粤外国人       |       |
| 就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43号） .....         | 11—61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       |
| （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          | 11—62 |
|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规范“公司+农户”养殖企业内部调拨兽药行为的公告        |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2年第4号） .....              | 11—67 |
|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预防      |       |
| 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粤卫〔2012〕34号） ..... | 11—68 |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节能技术服务单位备案的管理办法           |       |
| （粤经信法规〔2012〕307号） .....                 | 12—24 |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文化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       |
| （粤国土资利用电〔2010〕289号） .....               | 12—28 |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粤国土资地勘发〔2010〕317号） .....               | 12—30 |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现代产业“500强”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       |
| （粤国土资利用发〔2010〕335号） .....               | 12—32 |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审查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       |
| （粤国土资地勘发〔2010〕338号） .....               | 12—34 |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推进节能减排加强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       |
| （粤国土资利用电〔2010〕392号） .....               | 12—35 |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探矿权申请配号和地质勘查丙级资质编号有关         |       |
| 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地勘发〔2010〕427号） .....          | 12—37 |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外商投资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14号) ..... 12—38

## ☆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粤国土资地勘发〔2011〕23号) ..... 12—40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促进批而未供建设用地指标调整使用的通知

(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54号) ..... 12—43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国土资地勘发〔2011〕91号) ..... 12—48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复检的通知

(粤国土资地勘电〔2011〕182号) ..... 12—51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香港专业人士

申请资质的暂行管理办法(粤建法〔2012〕39号) ..... 12—54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科规划字〔2012〕57号) ..... 13—27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

(粤科财字〔2012〕58号) ..... 13—34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

(粤科财字〔2012〕58号) ..... 13—40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个体工商户和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2〕77号) ..... 13—48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

(粤交办〔2012〕406号) ..... 13—49

## 广东省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管理暂行办法(粤水农电〔2012〕17号) ..... 13—62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

实施意见(粤安监〔2012〕62号) ..... 14—57

##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废止《关于开展卫生监督检验检测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等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粤卫〔2012〕56号) ..... 14—62

##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

(粤文执法〔2012〕41号) ..... 16—26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高温津贴发放

的管理办法(粤人社发〔2012〕117号) ..... 17—5

|                                                                                                         |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br>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公布我省高温<br>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118 号） ..... | 17—7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br>（2011—2015）的通知（粤环〔2012〕32 号） .....                                    | 17—8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br>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37 号） .....                                | 17—24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的管理办法（试行）<br>（粤环〔2012〕38 号） .....                                                 | 17—28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br>（粤交执〔2012〕640 号） .....                                                    | 17—36 |
|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br>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加强我省电动自行车<br>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公通字〔2012〕115 号） .....    | 18—35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印发<br>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br>（粤环〔2012〕47 号） .....                         | 18—40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铅蓄电池行业污染整治推进产业<br>转型升级的通知（粤环〔2011〕115 号） .....                                      | 18—45 |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出租汽车经济承包经营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br>（粤价〔2012〕136 号） .....                                                  | 18—50 |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规范<br>（粤工商食字〔2012〕352 号） .....                                                    | 18—54 |
|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印发广东省适用《国家海洋局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br>批试行办法》具体程序的通知（粤海渔〔2012〕44 号） .....                                  | 18—60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高级工业设计师<br>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条件的规定（粤人社规〔2012〕2 号） ...                           | 19—43 |
|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br>（粤公通字〔2012〕163 号） .....                                                        | 20—11 |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价格管理的办法<br>（粤价〔2012〕149 号） .....                                                        | 20—20 |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长途驾驶项目考试的工作规范<br>（粤公通字〔2012〕152 号） .....                                            | 21—46 |

|                                                                                         |       |
|-----------------------------------------------------------------------------------------|-------|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鼓励支持我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健康发展的<br>若干意见（粤工商市字〔2012〕443号） .....                       | 21—51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工业<br>设计职业资格制度（专业技术人员）试点有关政策的通知<br>（粤人社规〔2012〕4号） ..... | 22—24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企业年金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br>（粤人社规〔2012〕5号） .....                                  | 22—26 |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救援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br>（粤安监〔2012〕109号） .....                               | 22—28 |
| 广东省粮食局关于规范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br>（试行）（粤粮法〔2012〕88号） .....                            | 22—30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事业单位<br>社会组织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2〕6号） .....            | 23—54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的管理办法（试行）<br>（粤水建管〔2012〕122号） .....                               | 23—58 |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br>（粤价〔2012〕176号） .....                                      | 23—60 |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br>（粤国土资法规发〔2012〕106号） .....                                 | 24—38 |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应用管理的暂行规定<br>（粤国土资测绘发〔2012〕129号） .....                            | 24—42 |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酒店客房明码标价的管理规定（粤价〔2012〕187号） ...                                                 | 24—46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试行）<br>（粤交基〔2012〕1011号） .....                             | 25—64 |
|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br>管理的补充通知（粤价〔2012〕169号） .....                      | 25—70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暂行管理<br>办法（粤教助函〔2012〕48号） .....                            | 26—24 |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br>（粤国土资矿管发〔2012〕131号） .....                                 | 26—27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的通知<br>（粤环函〔2012〕881号） .....                             | 26—29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指导意见                                                            |       |

|                                          |       |
|------------------------------------------|-------|
| （粤水建管〔2012〕145 号） .....                  | 26—31 |
|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试行规则                 |       |
| （粤卫〔2012〕117 号） .....                    | 26—35 |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粤民事〔2012〕20 号） .....    | 27—31 |
|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院评审的实施细则（试行）                    |       |
| （粤卫〔2012〕112 号） .....                    | 27—34 |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药品差别定价的管理办法（粤价〔2012〕201 号） ..... | 27—40 |
|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明确和落实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        |       |
| （粤海渔〔2012〕87 号） .....                    | 27—47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               |       |
| （粤建法〔2012〕112 号） .....                   | 28—12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材料供应行为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试行）        |       |
| （粤交基〔2012〕1011 号） .....                  | 28—15 |
|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大中型        |       |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粤水移民〔2012〕21 号） .....   | 28—21 |
|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小型         |       |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水移民〔2012〕22 号） ..... | 28—29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                |       |
| （粤水建管〔2012〕163 号） .....                  | 28—34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                  |       |
| （粤交办〔2012〕406 号） .....                   | 29—20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          |       |
| 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粤建市〔2010〕26 号） .....    | 30—13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条件         |       |
| （桩基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资质分级条件要求）》的通知                |       |
| （粤建质〔2010〕35 号） .....                    | 30—15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          |       |
| 审核验收和备案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粤建质函〔2010〕273 号） .....  | 30—17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房地产交易与登记规范化管理单位          |       |
| 及先进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建房函〔2010〕392 号） .....      | 30—20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         |       |
|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示范文本的通知                 |       |

|                                                                                                           |       |
|-----------------------------------------------------------------------------------------------------------|-------|
| （粤建房函〔2010〕606号） .....                                                                                    | 30—22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许可中人员岗位证书<br>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房函〔2010〕700号） .....                                       | 30—46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技术人员变动后资质<br>动态核查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138号） .....                                          | 30—48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br>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 .....                                           | 30—49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三旧”改造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br>意见（粤建规函〔2011〕304号） .....                                               | 30—51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br>（粤建市函〔2011〕348号） .....                                                  | 30—55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有关<br>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22号） .....                                            | 30—56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及验收<br>的工作规范（暂行）（粤科高字〔2012〕163号） .....                                     | 31—32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br>（粤水建管〔2012〕172号） .....                                                  | 31—39 |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继续执行药品价格三控和疫苗价格管理等文件的通知<br>（粤价函〔2012〕1142号） .....                                                 | 31—44 |
|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br>自来水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2〕232号） .....                                    | 31—45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的实施办法<br>（粤教师〔2012〕11号） .....                                                      | 32—22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管理办法<br>（粤交运〔2012〕1254号） .....                                                       | 32—37 |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场制售食品经营行为的管理规范（试行）<br>（粤工商食字〔2012〕694号） .....                                                  | 32—45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br>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br>（2012年—2015年）的通知（粤环〔2012〕75号） ..... | 33—15 |
|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的公示办法<br>（粤海渔函〔2012〕951号） .....                                                     | 33—22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施《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       |

|                                                                              |       |
|------------------------------------------------------------------------------|-------|
| 的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交执〔2012〕1154 号） .....                                           | 34—15 |
| 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br>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2〕71 号） ..... | 34—16 |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br>工作指引（粤安监〔2012〕196 号） .....              | 34—20 |
|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br>（粤机编〔2012〕22 号） .....                        | 35—86 |
|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监管的<br>意见的通知（粤机编〔2012〕23 号） .....               | 35—92 |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br>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2 号） .....             | 36—39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br>（粤环〔2012〕80 号） .....                       | 36—43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br>（粤环〔2012〕81 号） .....                               | 36—47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br>排放限值的通知（粤环〔2012〕83 号） .....               | 36—51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管理的暂行办法<br>（粤水水政〔2012〕16 号） .....                            | 36—52 |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br>（粤水建管〔2012〕192 号） .....                           | 36—55 |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br>（粤价〔2012〕266 号） .....                             | 36—58 |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出租屋电费结算行为的通知<br>（粤价〔2012〕276 号） .....                              | 36—62 |
|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施行广东省农村道路旅客<br>运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r>（粤价函〔2012〕1423 号） .....     | 36—63 |
| 广东省开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实施标准（2012 年修订）<br>（粤食药监法〔2012〕185 号） .....                    | 36—64 |

注：带☆号的系补充履行统一审查、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

## 人事任免

|                               |       |
|-------------------------------|-------|
| 省人大常委会 2011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 | 3—72  |
| 省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  | 6—64  |
| 省府 2012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      | 6—64  |
| 省府 2012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      | 8—64  |
| 省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  | 12—55 |
| 省府 2012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      | 12—55 |
| 省府 2012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      | 12—56 |
| 省府 2012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      | 14—63 |
| 省府 2012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      | 18—64 |
| 省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  | 20—23 |
| 省府 2012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      | 20—24 |
| 省府 2012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      | 23—64 |
| 省府 2012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      | 27—48 |
| 省府 2012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      | 31—47 |
| 省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 | 33—23 |
| 省府 2012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     | 33—24 |
| 省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 | 36—70 |
| 省府 2012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     | 36—70 |